

# 临沧市乡村旅游“八大要素”行业指导意见

(试行)

临沧市旅游行业协会

2020年11月

# 目 录

前 言.....	- 3 -
第一部分 餐饮.....	- 3 -
第二部分 住宿.....	- 12 -
第三部分 交通.....	- 17 -
第四部分 游览.....	- 69 -
第五部分 购物.....	- 79 -
第六部分 娱乐.....	- 95 -
第七部分 网络.....	- 110 -
第八部分 厕所.....	- 117 -

## 前 言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建设理论，打好“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围绕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契机，利用临沧自然环境、缅甸风情、民族特色等优势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用生态、民族、区位三个优势，充分发挥临沧处处是景、处处都美的优势，进一步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吃、住、行、游、购、娱、网、厕”八大要素建设，推进临沧乡村旅游服务产品供给，用活沿边优势，用好民族特色，用足产业特点，绘就新时代临沧美丽乡村新画卷，使临沧长处更长，让游客到临沧能够感受到耳目一新、眼前一亮、美而不俗、流连忘返的乡村，让人们一提到乡村旅游就会首先想到临沧，并借助游客市场这股“东风”推动临沧旅游高质量跨越发展，把临沧建成云南省新兴健康乡村全域旅游目的地，参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定，特提出本行业指导意见。

## 第一部分 餐饮

### 一、建设目标

本指导意见的目标是通过行业指引，提升全市餐饮业服务质量，加强行业管理，使全市餐饮单位基础得到夯实，餐饮服务整体水平得到提升，全面提升临沧旅游“吃”的品质。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规定了餐饮行业、企业设立、经营的总体要求以及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经营制度、卫生安全、服务规范、应急处置等要求。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各种经济类型的餐饮企业，包括餐馆、餐厅（含饭店、宾馆、酒店对外经营的餐厅）、饭庄、酒家、酒楼、

农家乐、小吃店、快餐店、饮品店的规范。

### 三、基本要求

(一) 餐饮企业应按照相关行政法规要求办理《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摊贩备案卡》，持证合法经营。

(二)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食品、卫生、防疫、环保、节约、消防、安全、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保证各种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并使用节能、节约型设施设备和用品，降低能源与物品消耗。

(四) 应采购并使用合格的原材料，确保各种原料、辅料、调料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五) 有健全的生产经营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

(六) 符合所在区域餐饮业网点规划的设置要求。

(七) 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与规定，遵纪守法，依法经营、文明经商。

(八) 诚信待客、公平交易，实事求是，履行承诺，维护企业信誉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九) 企业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达到相应的岗位技术素质要求，信守职业道德。

(十) 尊重客人，满足顾客的正当需要，做好服务工作。

(十一) 热爱餐饮服务工作，全心全意为顾客服务，忠实履行自己的职业职责。

(十二) 完善明厨亮灶技术保障，方便就餐人员对餐饮企业操作规范、卫生状况的直观监督。

### 四、经营场地

(一) 场地建筑符合 JGJ 64—2017《饮食建筑设计标准》的

规定，建筑风格应突出地方民族特色。

**（二）**房屋结构坚固安全、布局合理，通风良好、光线充足、温度适宜。

**（三）**总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厨房面积应达到营业面积的三分之一，采用中央厨房和集中配送经营的企业厨房与营业面积要适宜；开设 80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应征求当地行业组织的意见。

**（四）**有与经营规模、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加工、就餐、库房等场地。

**（五）**店堂内外干净明亮，门店装修装饰美观大方、突出我市少数民族和地方风情。

**（六）**应在店堂醒目位置公示和悬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摊贩备案卡》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证件。

**（七）**就餐场所设有醒目、规范的公共标识，公共标识符合 GB/T 10001《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的规定，清真餐馆应悬挂规定的清真标志。

**（八）**油烟排放口位置应距离居民住宅、医院或者学校 10 米以上，油烟排放符合 GB 1848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的规定。

**（九）**上下水设施齐备，污水排放符合 GB 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规定。

## **五、设备设施**

**（一）**加工食品的工具、用具、灶具等设备设施齐全。

**（二）**有专用的洗刷、消毒设备，洗刷消毒用的洗涤剂、消毒剂要符合 GB 1493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的

规定。

(三) 冷冻、冷藏、凉菜加工设施齐备。

(四) 有供客人就餐的设施，与餐厅规模相配套。

(五) 经营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就餐场所应备有洗手间，并在洗手间出口设置洗手设施、配备手纸、香薰、洗手液（皂）、消毒液、擦手纸、干手器等洗涤用品，水龙头宜采用脚踏式、感应式等非手触动式开关。

(六) 有防蝇、防鼠、防虫、防潮以及处理垃圾的设施和措施，垃圾桶要设盖。

(七) 有符合环保要求的排污、消音、除尘设备。

(八) 消防设施设备齐全。

## 六、规章制度

(一) 有完善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 遵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准则，依法纳税。

(三) 有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服务操作规范。

(四) 应向购买其食品或者接受其服务的消费者出具合法凭证。

(五) 每张餐桌按客位配备公筷、公勺。

(六) 减少提供一次性筷子。

(七) 须制作本店装帧精美、图文并茂的菜谱或菜单，明白标注主料、辅料的名称、来源、数量、制作流程和菜式菜品特点。

(八) 须明示营业时间、供应品种、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及其他特殊规定，销售的食物应当明码标价，并严格按照标价执行，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费用应当符合与消费者的约定。

**（九）** 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不得转让、出借、出卖、出租、涂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摊贩备案卡》。

## **七、** 卫生安全

**（一）** 卫生标准符合 GB 37487-201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8-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9.1-2019 《公共场所卫生设计规范》的规定。

**（二）**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加工经营场所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及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应设专职食品卫生管理员，其他企业及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可以兼职，但不能由生产加工环节的工作人员兼任。

**（三）** 与食品接触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凉菜制作人员须戴口罩、手套上岗，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四）** 要保持店内的餐桌、餐椅、墙面、地面等环境设施的消毒清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防止污染。

**（五）** 洗碗间、凉菜间、烹调制作间应保持清洁卫生，厨房用具应及时清洗、消毒，严格做到生熟分开。

**（六）**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七）** 为就餐者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餐具，提倡实行分餐制。

**（八）** 用水必须符合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

**（九）** 餐饮企业制作、销售食品时，不允许有下列行为：

1. 使用变质的、被污染的，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料制作食品；
2. 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者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制作食品；
3. 在食品中加入药物，但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药物作为原料、调料或者营养强化剂的除外；
4. 使用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5.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十)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符合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

(十一) 餐饮企业不得出售下列食品：

1. 有毒、有害的食品；
2. 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3. 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4. 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5.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食品；
6.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出售的食品。

## 八、服务规范

(一) 仪表端庄、仪态大方、精神饱满、举止得体、面带微笑、自尊自爱。

(二) 服务员服装整洁统一，可穿着少数民族服装上岗，工号醒目，鞋袜整洁。

(三) 发型整齐美观，自然大方，有青春气息和时代感，女发不披肩，男发不过领，不留胡须。



**（四）**女服务员淡妆上岗，不涂指甲油，不戴戒指、手镯等饰物，男女服务员不留长指甲。

**（五）**注意接待礼节礼仪；针对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顾客，根据其生活习惯等做好相应的接待工作。

**（六）**注意行为举止，在岗时杜绝当众剔牙、挠头皮、修指甲、打哈欠等。

**（七）**认真受理顾客投诉，对顾客反映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八）**服务人员在接待顾客的过程中要积极推广和使用普通话，并掌握简单外语。

**（九）**使用文明用语，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服务场合的不同，主动使用招呼、礼请、询问、称呼、道歉、道别等礼貌用语。

**（十）**掌握语言交往的原则和技巧，说话声音要温和，认真倾听顾客提出的问题，对重点问题要进行重复，以便了解顾客的需求。

**（十一）**尽可能体谅顾客的心理，顾客有问必答；回答问题要简明扼要准确。

**（十二）**不得介入顾客谈话，不得对顾客评头论足。

## **九、服务规程**

**（一）**服务人员必须熟悉不同餐具的用法，掌握餐具摆设应兼顾美观、方便顾客、方便服务、统一标准等原则。

**（二）**顾客进入餐馆饭店，接待人员要真诚有礼的欢迎顾客光临。

**（三）**顾客就座稳妥后，按来客数准备热茶或冷开水，茶水倒七分满，持茶杯下缘处，轻放于顾客餐位右上方。

(四) 及时将菜谱呈送顾客，根据顾客的身份和用餐目的向顾客推荐或介绍特色菜点。

(五) 点菜完毕后，点菜员须将整份菜单复诵给顾客听，以确定点单正确无误。

(六) 服务人员在上菜之前，应先对顾客进行酒水饮料服务，同时核对菜品与菜单上所列内容无误后，始可上桌。

(七) 要选择合适的位置上菜，上菜的顺序是先凉后热、先大菜后素菜；上菜时报出菜肴名称，并简单加以说明。

(八) 上热、汤菜和收拾餐具时，为防意外发生，应说声“对不起”，以提醒顾客后面有人服务。

(九) 保持餐桌的清洁整齐，勤换小碟。

(十) 当顾客要求结帐时，方可呈送帐单，结帐须迅速准确。

(十一) 当顾客离桌时，服务人员应站立桌边或门口，向顾客致意道别。

## 十、明厨亮灶

(一)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采用透明、视频等方式，向就餐人员公开展示餐饮服务相关过程，实现对餐饮企业后厨员工操作规范、卫生状况的直观监督。

(二) 公开展示的重点内容包括厨房环境卫生、冷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生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烹饪和餐饮具清洗消毒（使用洗碗机进行清洗消毒以及提供一次性和集中清洗消毒的餐饮具除外）等。

(三)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主体资质合法、原料来源清晰、加工过程规范、厨房环境卫生、工具用具洁净、人员衣帽干净。

(四) 餐饮服务提供者采用透明式展示的，可通过建造透明

玻璃窗、玻璃墙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展示，并达到如下要求：

1. 透明玻璃表面要光滑整洁、通透明亮，无积尘、无油垢；
2. 玻璃上的粘贴画不得遮挡视线，玻璃两侧不宜存放遮挡视线的物品；
3. 保持视线清晰。

**（五）**餐饮服务提供者采用视频式展示的，可通过视频直播的方式向就餐人员展示，保证就餐人员在就餐场所能看到展示的内容。

**（六）**视频直播展示的设备由视频采集设备、展示设备和储存设备三部分组成，其使用应符合如下要求：

1. 摄像头安装要满足以下要求：

- （1）粗加工区，可以看到该区域的卫生状况；
- （2）烹饪区，可以看到地面、工作台面和设施设备干净程度，人员穿戴工作衣帽情况；
- （3）专间、专用操作区域，可以看到工作台面和设施设备干净程度，人员穿戴工作衣帽情况，食品加工过程；
- （4）餐饮具清洗消毒区，可以看到餐饮具回收、清洗、消毒、保洁等过程。

2.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保证采集的视频信息清晰展示在就餐场所显示屏，视频信息保存不少于7天。

3. 餐饮服务提供者一经启用视频展示设备，应保证在加工制作、就餐时间设备正常运行，在该时间段不得在展示设备上改播其他内容。

4. 餐饮服务提供者要定期维护视频展示设备，一旦发现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应及时维修。

(七)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加强内部管理，持续保持公开内容的真实、合规。

## 十一、后续处理

(一) 对餐具、饮具、食品容器等进行消毒应符合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的规定，确保清洁卫生。

(二) 严格控制餐厨垃圾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 第二部分 住宿

### 一、建设目标

本指导意见建设的目标是通过行业指引，推进酒店和民宿客栈标准化建设，规范价格行为，提档升级接待设施，推进全市酒店、客栈、民宿和乡村接待站建设，争取全市接待床位达 60000 个以上，全面提升“住”的品质。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规定了乡村旅游住宿设施的总体要求以及选址、建设、消防、治安管理、食品安全、环保、经营管理等的要求。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各种经济类型的住宿企业，包括星级旅游饭店、精品旅游饭店、商务酒店、客栈、民宿等住宿企业和经营户的建设规范。

### 三、总体要求

凡住宿企业，应符合地理位置优越、设计风格独特、文化内涵丰富、品质精良、运营专业的基本要求。

### 四、选址要求

(一) 应符合地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 无自然灾害(如塌方、洪水、泥石流等)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三) 在符合地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应符合饭店所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城名街及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

## 五、建设要求

(一) 应有环境影响评价。

(二) 具有合法的土地和房屋使用证明、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

(三) 建筑物外观与周围环境及建筑风格相协调,体现地方人文特色,视觉效果协调一致。

(四) 室内外装修与用材应符合环保规定,达到《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的要求。

## 六、消防要求

(一) 消防安全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要求。

(二) 应取得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三) 多层建筑的疏散楼梯,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的楼梯间或敞开楼梯外,均应采用封闭楼梯间。

(四) 建筑内房间的疏散门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

(五) 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

(六) 建筑不应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封闭的金属栅栏,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窗口、阳台等部位应根据其

高度设置适用的辅助疏散逃生设施。

(七) 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

(八) 应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公共部位应设置具有语音功能的火灾声警报装置或应急广播。

(九) 单栋建筑客房数量超过 8 间或同时用餐、休闲娱乐人数超过 40 人时，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十) 每间客房均应按照住宿人数每人配备手电筒、逃生用口罩或消防自救呼吸器等设施，并应在明显部位张贴疏散示意图。

(十一) 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应急照明灯，应有应急供电系统。

(十二) 不得在地下室、客房、餐厅内存放和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得在卧室使用燃气灶具。

(十三) 厨房与其他部位应当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并设置自然排风扇，燃油、燃气锅炉房不得设置在主体建筑内，应独立设置。

(十四) 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和设施应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和管理应采取必要的防火分隔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七、治安要求

(一) 应符合《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 应安装治安主管部门认可的饭店住客信息采集系统，按照规定进行住客实名登记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登记，并按照要

求上报治安主管部门。

**(三)** 应设置宾客财物保管箱、柜或者保管室、保险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对宾客寄存的财物，要建立登记、领取和交接制度，在显著位置明确告知宾客贵重物品保管责任。

**(四)** 应按照公安机关管理要求安装并运行互联网上网安全管控系统，提供 WiFi 上网服务的，应落实上网实名认证。

**(五)** 主要出入口、通道、前台等公共区域，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統，监控资料必须留存 30 天以上。

**(六)** 应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七)** 应配备必要的防盗、应急、逃生安全设施。

## **八、食品安全要求**

**(一)** 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二)** 应建立食品检验制度，提供安全、无污染食品。

**(三)** 具备经培训和考核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所有餐饮从业人员均应进行年度健康体检，持证上岗。

**(四)** 食品原材料加工场所应符合卫生要求，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五)** 食品存放、加工设备应设置合理，防止食品交叉污染或受到其他物品污染。

**(六)** 各类餐具、饮具应洗净、消毒，并保持清洁。

**(七)** 过期食品应及时处理。

**(八)** 大力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公开食品加工过程，促进诚信经营，接受消费者监督，实现放心消费。

## 九、环保要求

(一) 污水应收集处理，位于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的，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入污水管网处理，其余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相关标准(GB18920-2002、GB19821-2002)回用或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外排。

(二) 厨房油烟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安装厨房油烟净化设备，减少油烟排放。

(三) 饭店噪声排放应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

(四) 垃圾分类及管理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 102-2004)的要求，垃圾桶分类、标识清楚。

(五) 饭店新建、改建工程后，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的要求，运营中的饭店，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的要求。

(六)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规定。

(七) 建设、运营应因地制宜，采取节能减排措施。

(八) 应积极采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和地热等再生能源。

## 十、经营要求

(一) 应依法取得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证照，以上证照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

(二) 应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



(三) 客房、室内公共区域应实现免费 WiFi 全覆盖。

(四) 应有完善有效的规章制度、服务标准、管理规范和操作程序。

(五) 服务项目应通过文字、图形方式公示，并标明营业时间，收费项目明码标价。

(六) 各种指示和服务用文字应规范，导向标志应清晰、实用、美观，英文翻译应符合 GB/T30240.1 的规定。

(七) 未经许可不得开展旅行社经营业务；委托旅行社、住宿预订服务机构办理住宿预订的，应当与旅行社、住宿预订服务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八) 应当组织从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岗前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九) 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适时组织演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十) 室内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十一) 应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调查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十二) 应有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具有官方网站或公众号，可提供咨询、预定、支付、开票等便捷式服务。

### **第三部分 交通**

#### **一、建设目标**

本指导意见建设的目标是通过行业指引，强化部门联动，优化整合公路交通和旅游资源，推进乡村旅游公路建设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为人民群众美好出行和旅游体验提供安全、舒适的乡村旅游交通环境，全面提升“行”

的品质。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规定了乡村公路网络建设的基本规定、廊道规划、路线、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路线交叉、服务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等的要求。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新建乡村旅游公路，以及既有公路提升旅游功能的专项工程或改扩建工程。

## 三、本指导意见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乡村旅游公路。**路域之内拥有具备自然、文化、历史、游憩或视觉价值的旅游资源，且旅游价值达标，兼具交通和旅游双重功能的公路。

**（二）旅游干线公路。**在路网中具有干线交通功能和旅游交通快进功能，连接旅游组团或旅游集散公路的乡村旅游公路。

**（三）旅游集散公路。**在路网中具有集散各类交通功能，通往乡村旅游景区或连接干线公路与旅游景区的旅游公路。

**（四）旅游专线公路。**在路网中提供乡村旅游交通慢游服务功能，位于乡村旅游景区或沿线景点较为密集的旅游公路。

**（五）慢行系统。**为旅游者提供的慢速出行道路系统，包括步行道、自行车道、步行骑行综合道、无障碍道等慢行道，以及相关安全、服务设施。

**（六）旅游资源。**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凡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因素。

**（七）旅游资源单体。**可作为独立观赏或利用的旅游资源基本类型的单独个体，包括独立型旅游资源单体和由同一类型的独

立单体结合在一起的集合型旅游资源单体。

**(八) 乡村旅游景区。**以乡村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或主要功能之一的空间或地域，具有参观游览、休闲度假、康乐健身等功能，具备相应服务设施并提供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该管理区应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和明确的地域范围。

**(九) 旅游公路廊道。**以旅游公路为轴线，串联线状的乡村旅游资源、非线状的重要旅游资源、各类居民点及服务设施，具有较高自然、景观、历史、文化和游憩价值的线性开敞空间。

**(十) 交通宁静区。**为提升公路游憩价值采用宁静式交通策略的公路区域，其策略包括通过路网规划减少过境交通，以及降低行车速度、降低车辆负面影响等交通工程措施。

**(十一) 导向系统。**由具有特定功能的导向要素构成的引导人们在公共场所进行有序活动的标志系统。

**(十二) 解说系统。**向游客展现地区或区域自然和文化遗产特性的系统。

#### 四、总则

**(一)** 乡村旅游公路建设应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强化部门联动，优化整合公路交通和旅游资源，为人民群众美好出行和旅游体验提供安全、舒适的乡村旅游交通环境。

**(二)** 乡村旅游公路建设应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保护优先、可持续发展为基本原则，最大程度降低公路建设和旅游资源开发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三)** 乡村旅游公路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五、基本规定

### (一) 总体要求

1. 乡村旅游公路项目建设应符合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要求，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的有关规定。

2. 乡村旅游公路应包括公路及慢行道等主体工程，以及服务、交通安全、管理和养护等沿线设施。

3. 旅游公路建设项目应根据路网结构、交通特性、旅游价值和环境条件，综合分析确定公路功能，明确旅游公路类型和设计主题，合理选用公路廊道、技术等级和主要技术指标。

4. 旅游公路应根据功能、类型和环境条件做好总体设计，使主体工程及各类沿线设施相互协调配套，充分发挥项目整体功能。

5. 旅游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阶段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根据初步设计审定意见进行环境保护工程设计。

6. 乡村旅游公路用地除应符合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包括公路及合并设置的慢行道用地，以及局部路段因地形条件而分离设置的慢行道用地。

(2) 应包括由公路行业建设和管理的路侧旅游驿站、停车区和观景台，以及管理和养护设施等用地。

(3) 沿线绿化、防护林和景观提升工程等用地，应根据用地条件合理确定用地范围。

7. 既有公路按旅游公路进行提升改扩建时，应进一步明确旅游公路功能、类型和设计主题，对原有环境保护设施及改扩建工

程可能引起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相应 基本规定对策，并应充分利用既有设施、用地和废旧材料。

## **(二) 功能与分类**

1. 乡村旅游公路在路网中为车辆出行提供畅通通达、汇集聚散和出入通达的交通服务功能的同时，应根据公路旅游价值等级，为旅游者出游提供相应的观光、游览和休憩等旅游服务功能。

2. 乡村旅游公路应具有自然价值、文化价值、历史价值、视觉价值和游憩价值等 5 项旅游价值中的至少两项。

各项旅游价值应具有下列特征：

(1) 自然价值，在一个相对稳定独立的空间中可见到地文景观、水域风光、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或动植物化石等自然景观；

(2) 文化价值，区域内可观察到当地人群传统风俗的物质或非物质表现特征；

(3) 历史价值，区域内应保留有人类历史时期或史前人类活动形成的历史遗产；

(4) 视觉价值，应由公路自身、沿线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景观共同构成总体视觉价值；

(5) 游憩价值，围绕公路沿线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要素，应具备户外游憩活动条件和旅游体验价值。

3. 公路旅游价值评价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根据旅游价值评定总分值，旅游价值可划分为高、中等、达标、低 4 个等级。

4. 公路旅游价值达标，且符合本标准第 3.2.2 条规定的条件时，可按旅游公路建设。既有公路符合该条件时，可按旅游公路进行改扩建，或增设、完善旅游服务等有关设施。

5. 根据公路交通和旅游服务功能，旅游公路可分为旅游干线公路、旅游集散公路和旅游专线公路，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路网中具有干线交通功能和旅游交通快进功能，连接旅游组团或旅游集散公路时，宜采用旅游干线公路；

(2) 在路网中具有集散各类交通功能，通往景区或连接干线公路与旅游景区时，宜采用旅游集散公路；

(3) 在路网中提供旅游交通慢游服务功能，位于旅游景区或沿线景点较为密集时，宜采用旅游专线公路。

6. 位于旅游景区的旅游专线公路，根据其功能可划分为景区连接线、景区环线和景区支线。景区连接线长度大于10km时，宜划为旅游集散公路。

7. 旅游公路可分为自然风景旅游公路和历史文化旅游公路两种基本类型，根据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类别，应进一步明确旅游公路总体设计主题。

8. 对于同一条旅游公路，可根据不同路段的资源特色，在总体设计主题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路段设计主题。

### **(三) 技术等级**

1. 旅游公路技术等级应根据路网规划、交通和旅游服务功能，结合交通量及其组成、景区游客承载量等，经综合论证确定。

3. 旅游公路技术等级的选用应符合下列原则：

(1) 旅游干线公路宜采用一、二级公路。既有高速公路旅游价值达标时，宜增设或完善旅游服务等有关设施。

(2) 旅游集散公路宜采用二级公路。受地形、地质和环境等条件限制时，可采用三级公路。作为主集散公路时，可采用一级公路。风景区历史名胜景区支线景区支线野餐区露营区景区环线

景区连接线基本规定。

(3) 一般旅游专线公路和景区环线宜采用三级公路，景区连接线宜采用二级公路，景区支线宜采用四级公路。

#### (四) 设计车辆

1. 旅游公路设计采用的设计车辆应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因管理要求或条件受限时，位于旅游景区的旅游专线公路可不考虑铰接客车和铰接列车的通行需求。

(2) 需考虑旅居车的通行需求时，旅居车的外廓尺寸可采用表 3.4.1 和附录 B 的规定值。

表 5.1 旅居车外廓尺寸

车辆类型	总长 (m)	总宽 (m)	总高 (m)	前悬 (m)	轴距 (m)	后悬 (m)
旅居车	9.14	2.44	3.66	1.22	6.1	1.83
小客车+ 旅居挂车	14.84	2.44	3.05	0.91	4.87+5.39	3.66

2. 自行车道或停车位设计采用的自行车外廓尺寸应符合表 3.4.2 的规定。

表 5.2 自行车外廓尺寸

车辆类型	总长 (m)	总宽 (m)	总高 (m)
自行车	1.93	0.60	2.25

#### (五) 交通量与服务水平

1. 旅游公路设计交通量预测，除应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的有关规定外，尚应考虑旅游景点分布及景区最大承载量的影响。旅游专线公路采用四级公路标准时，设计交

通量预测年限可采用 10 年。

2. 旅游公路设计小时交通量宜采用第 30 位小时交通量, 交通量季节性变动较强时, 宜通过调查分析, 选取第 20~40 位小时交通量中最为经济合理的值。

3. 旅游干线公路和旅游集散公路设计服务水平不应低于四级, 旅游专线公路设计服务水平经论证可适当降低, 但饱和度 (v/c) 不宜大于 0.8。

4. 机非分隔时, 自行车道基本路段每车道设计通行能力应取 1600 veh/(h.in)~1800 veh/(h.in); 机非无分隔时, 应取 1400 veh/(h.in)~1600 veh/(h.in)。

5. 步行道基本路段设计通行能力应取 1800 人(h.m)~2100 人(h.m), 游客较多路段宜采用低值。

### (六) 速度

1. 新建旅游公路设计速度宜符合表 5.3 要求。

表 5.3 旅游公路设计速度

设计速度 (km/h)		100	80	60	40	30	20
旅游干线公路		○	●	○	—	—	—
旅游集散公路		—	○	●	○	—	—
旅游专线公路	景区连接线	—	○	●	○	—	—
	一般专线、 景区环线	—	—	○	●	○	—
	景区支线	—	—	—	—	●	○

注: ● 宜采用; ○ 可采用; — 不作要求。

2. 各种等级公路具体要求如下:

(1) 旅游干线公路设计速度宜采用 80km/h, 受地形、地质



和环境等条件限制时，可采用 60km/h。设计速度为 100km/h 的既有一级公路需提升或改造为旅游公路时，经论证可采用原设计速度。

(2) 旅游集散公路设计速度宜采用 60km/h，受地形、地质和环境等条件限制时，可采用 40km/h。作为主集散公路时，经论证设计速度可采用 80km/h。

(3) 一般旅游专线公路和景区环线设计速度宜采用 40km/h，受地形、地质和环境等条件限制时，可采用 30km/h。景区连接线设计速度可采用 60km/h。景区支线设计速度宜采用 30km/h，受地形、地质和环境等条件限制时，可采用 20km/h。

(4) 旅游专线公路特殊困难局部路段，因新建工程可能造成环境破坏或诱发工程地质病害时，经论证，该局部路段设计速度可在全路设计速度基础上适当降低，但不宜低于 20km/h，且相邻路段设计速度差应小于 20km/h。

2. 平面交叉范围内的主线设计速度可适当降低，但不宜低于基本路段设计速度的 70%。

3. 自行车道通过城镇路段，设计速度宜采用 15km/h ~ 20km/h；郊野路段设计速度可适当提高，但不应超过 30km/h。

### **(七) 建筑限界**

1. 旅游公路建筑限界应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的规定。

2. 自行车道和步行道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2.5m。

### **(八) 荷载标准**

1. 旅游公路路面结构设计应采用双轮组单轴载 100kN 为标准轴载，轮胎压力 0.7MPa。

2. 旅游公路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桥梁步行道的人群荷载标准除应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二级公路作为旅游集散公路或旅游专线公路,且重型车辆少时,桥涵设计可采用公路Ⅱ级荷载。

(2) 旅游专线公路和旅游集散公路桥梁步行道的人群荷载标准值,应采用公路桥梁一般标准值的 1.15 倍。

(3) 专用人行桥梁的人群荷载标准值不应小于  $3.5\text{kN/m}^2$ 。

## 六、廊道规划

### (一) 一般规定

1. 乡村旅游公路规划设计应充分调查和分析社会资料、交通资料、旅游资源和自然条件资料等基础资料。

2. 乡村旅游公路廊道规划应纳入区域路网总体规划,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工程设计提供技术依据。

3. 乡村旅游公路廊道规划应在全面分析基础资料和评估旅游价值的基础上,提出公路廊道、旅游服务及其他有关设施总体规划方案,并应符合下列原则:

(1) 系统性原则:应统筹考虑国土空间规划、路网规划、旅游资源开发规划和城乡发展规划;

(2) 人性化原则:应以自驾游客为重点对象,提供完善的交通和服务设施,为安全、便捷和舒适的旅游体验创造条件;

(3) 生态性原则:应尊重生态基底,顺应自然机理,避免大拆大建,将对原生自然环境、历史和文化资源等的干扰降低到最低程度;

(4) 协调性原则:公路应与周边环境相融合,与旅游景区建

设、园林绿化、排水防涝、水系保护、生态修复及环境治理等相关工程相协调；

(5) 特色性原则：应充分利用现旅游资源及环境特征，突出地域风貌，展现多样化的景观特色；

(6) 经济性原则：应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现有设施，严格控制新建规模。

## **(二) 基础资料**

1. 旅游公路基础资料调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资料调查前应制定调研计划，明确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范围和调查进度安排等；

(2) 对于新建旅游公路项目，可根据影响区域的行政区划，结合现有或规划中的旅游景区分布情况，分若干调查小区进行调查；

(3) 对于既有公路扩展旅游功能的改扩建工程项目，应重点对公路两侧各 5km 范围的旅游资源资料进行调查。

2. 社会资料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方针政策及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各级政府有关国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区、城乡建设等行业发展规划；

(2) 调查小区行政建制及区划、居民点分布，人口、面积、国民经济总产值、人均收入，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产业政策、空间布局及发展规划，各类用地分布、土地流转情况及土地资源评价资料等；

(3) 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乡村旅游公路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3. 交通资料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综合交通运输现状及发展规划;
- (2) 区域路网现状及发展规划;
- (3) 相关公路功能、技术等级、交通量及其组成;
- (4) 既有公路扩展旅游功能时, 公路设计和施工资料。

4. 旅游资源资料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区域旅游产业发展现状及规划;
- (2) 规划廊道或既有公路沿线旅游资源单体分布和基本类型等;

(3) 规划廊道或既有公路沿线各旅游资源单体规模和体量, 自然、历史和文化资源种类及等级, 珍稀或奇特程度、知名度及影响力、美学观赏价值、完整性及保护现状、服务设施设置情况、游客承载力及进出条件、适游期和年客流量等。

5. 自然条件资料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地形、地物、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气象、矿产资源和筑路材料等;
- (2) 水体、植被、野生动物及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 (3)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布情况。

### **(三) 廊道规划**

1. 旅游公路廊道规划流程及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任务确定阶段。项目委托方确定规划编制单位, 签订规划编制合同, 制定项目计划书。

(2) 前期准备阶段。根据合同明确的任務, 按本标准第 4.2

节的有关规定开展基础资料调查。

(3) 规划编制阶段。分析基础资料，开展旅游价值评价，明确功能定位，开展总体规划，提出旅游策划和保障体系方案建议，编制廊道规划文件。

(4) 规划评价与评审。由委托方组织对规划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

(5) 规划报批与修编。通过评审并按评审意见修改后，按规定程序报批。在规划推进过程中，应根据实施及环境变化情况，适时对规划文件进行完善或修编。

2. 规划编制阶段工作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础资料分析。对基础资料进行全面分析，明确规划目标、廊道特征、公路交通需求和旅游需求。

(2) 旅游价值评价。全面评价廊道旅游资源价值、视觉与游憩价值及交通需求。

(3) 功能定位。确定旅游公路功能、类型和技术等级，提炼总体和不同路段设计主题，明确建设目标 and 设计重点。

(4) 总体规划。提出公路走廊带及初步线位、慢行系统、旅游服务设施、安全和管理设施、资源保护和利用等规划方案，提供相关图表。

(5) 旅游策划。结合当地旅游开发规划，提出沿线旅游价值和旅游产品开发思路及措施建议。

(6) 规划保障体系。提出交通、旅游等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协同规划、融资、建设和管理模式等方案建议。

3. 旅游公路廊道规划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文本，包括前文规定的有关内容；

(2) 图件, 包括沿线旅游资源分布图、规划解读图和公路总体方案示意图等;

(3) 附件, 包括有关基础资料等。

## 七、路线

### (一) 一般规定

1. 旅游公路应在规划廊道和选定走廊带的基础上进行路线布局 and 总体设计。

2. 路线方案应根据公路功能、类别和技术等级, 充分考虑沿线地形、地物、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气象条件、旅游资源分布及价值, 经技术经济综合比选确定。

3. 旅游公路路线设计应符合现行《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 等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路选线应以资源保护为首要原则, 同时应考虑旅游资源点的可达性;

(2) 公路路线应与地形相适应, 与山势、河流走势相协调, 加强公路与原生地貌的融合性;

(3) 公路选线应充分借用沿线景观资源, 营造动态的外部景观序列;

(4) 公路平、纵、横应组合良好, 顺应地形, 形成连续的内部空间序列;

(5) 通过高填深挖路段, 应对桥梁和高路堤、隧道和深路堑等不同方案对生态的影响进行论证, 优先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方案。

4. 乡村旅游公路慢行系统包括慢行道及相关设施, 应具有旅游观光、生态体验和运动休闲等功能,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慢行系统的设置应根据自行车和行人交通量、慢行动线的连续性需求及环境条件，结合公路线位和当地绿道规划等，经综合分析确定；

(2) 慢行道宜以设置自行车道为主，视需要设置步行道或步行骑行综合道，必要时可设置马道和牧道；

(3) 有无障碍需求时，应设置无障碍道，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 慢行道宜与公路合并设置，受地形条件限制时，慢行道局部路段可分离设置，并按慢行专用路设计；

(5) 慢行系统相关设施应与旅游公路设计主题相适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5. 旅游公路横断面组成应根据公路功能、类别、技术等级、设计速度、交通量及其组成、自然条件等确定。

## (二) 横断面组成

1. 旅游公路车道宽度应符合表 7.1 的规定。

表 7.1 公路车道宽度

设计速度 (km/h)	80	60	40	30	20
车道宽度 (m)	3.75	3.50	3.50	3.25	3.00

2. 当交通组成以小客车为主时，设计速度大于或等于 80km/h 的公路车道宽度可采用 3.50m。

3. 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宜采用双向双车道，景区支线可采用双向通行的单车道。

3. 慢行道宽度不应小于表 7.2 的规定值。

表 7.2 慢行道最小宽度

慢行道类型	一条自行车道	步行道	无障碍道	步行骑行综合道
-------	--------	-----	------	---------

慢行道最小宽度 (m)	1.00	1.00	1.00	3.00
----------------	------	------	------	------

注：表列慢行道宽度不包括路缘带宽度。

4. 慢行道车道数应根据自行车和行人交通量确定，自行车道单向车道数不宜小于2条。

5. 旅游公路路肩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级公路路肩宽度及设置应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的有关规定。

(2) 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路肩宽度应符合表7.3的规定。

表 7.3 公路路肩宽度

公路技术等级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设计速度 (km/h)		80	60	40	40	30	20
硬路肩宽度 (m)	一般值	1.50	0.75	0.50			
	最小值	0.75	0.25	0.25	—	—	—
土路肩宽度 (m)	一般值	0.75	0.75	0.75			
	最小值	0.50	0.50	0.50	0.75	0.50	0.50

注：正常情况应采用一般值。在设爬坡车道和超车道路段，或受地形、地物等条件限制时，经论证可采用最小值。

(3) 旅游专线公路未设置慢行道，但步行游客较多时，土路肩宜适当加宽。

7. 旅游公路路缘带宽度不应小于规定值。

8. 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在右侧硬路肩宽度内应设路缘带，一级公路在车道与中央分隔带之间应设路缘带。

9. 慢行道路缘带和土路肩宽度不应小于规定值，并应符合下



列规定:

(1) 慢行道与公路合并设置,且采用无分隔断面时,机动车道与慢行道之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规定值的路缘带;

(2) 慢行道与公路合并设置,且采用分隔式断面时,机动车道与分隔设施之间、慢行道与分隔设施之间,应分别设置宽度不小于规定值的路缘带。

10. 旅游公路横断面类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慢行道与公路分离设置时,公路应采用一般路段的横断面,慢行道应采用慢行专用路横断面。

(2) 慢行道与公路合并设置,且公路设计速度小于或等于40km/h时,可采用无分隔断面。

(3) 慢行道与公路合并设置,且公路设计速度大于40km/h时,宜采用分隔式断面。

(4) 根据自行车和行人交通量、地形及景点分布等,慢行道可在公路两侧布置,或在公路一侧布置。

### **(三) 平面及超高**

1. 旅游公路平面圆曲线最小半径应符合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地区,旅游干线和集散公路最大超高宜采用8%,旅游专线公路最大超高宜采用6%;

(2) 积雪冰冻地区,最大超高应采用6%;

(3) 穿越城镇路段,最大超高宜采用4%;

(4) 圆曲线半径小于表中不设超高最小半径时,圆曲线路段应设置超高。

2. 旅游公路平面直线与圆曲线或不同半径圆曲线之间应设缓

和曲线。缓和曲线应采用回旋线，缓和曲线参数应根据安全、视觉、景观要求和地形条件等确定，长度不应小于设计速度 3s 行程。

3. 自行车道和步行骑行综合道平面圆曲线最小半径应符合规定，最大超高宜采用 2%，最大不应超过 4%。

#### **(四) 纵断面**

1. 旅游公路最大纵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旅游专线公路无大型货车通行时，经论证最大纵坡值可增加 1%。

(2) 旅游公路合并设置自行车道或步行骑行综合道时，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8%；

(3) 旅游公路位于海拔 2000m 以上或积雪冰冻地区时，最大纵坡不应大于 8%；

(4) 旅游公路设计速度小于或等于 80km/h 且位于海拔 3000m 以上高原地区时，最大纵坡应按行业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折减。

2. 旅游公路最大合成坡度应符合行业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位于积雪冰冻地区时，合成坡度应小于 8%。

3. 慢行道最大纵坡不宜超过规定值。步行道纵坡大于 8%时，应辅以梯步解决竖向交通。

4. 自行车专用道最大纵坡超过 2.5%时，最大坡长应符合规定。

#### **(五) 交通宁静区**

1. 旅游专线公路资源点丰度或旅游价值极高，或路线方案受环境条件极度约束路段，以及通过城镇、住宅社区和学校等路段，

宜设置交通宁静区。

2. 交通宁静区的设置应综合考虑人车安全、交通及游憩功能、预测或观测的运行速度、公路技术特征、地形、地质和环境条件等，经综合论证确定。

3. 交通宁静区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过境交通量较大时，应通过优化调整区域路网结构，引导过境交通转移；

(2) 交通宁静区路段应根据综合论证结论，采取限制速度措施。限制速度值不宜高于设计速度，并宜采用 10km/h 的整数倍；

(3) 交通宁静区出入口应设置易于辨识的标志及标线；

(4) 交通宁静区设计应考虑休闲旅游车及救援车辆的通行需求。

4. 运营阶段应监测、评估交通宁静区的运行效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改进和完善。

## **八、路基路面**

### **(一) 一般规定**

1. 旅游公路路基路面设计方案应根据公路功能、类别和技术等级，充分考虑沿线地形、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气象和自然环境条件，经技术经济综合比选确定。

2. 旅游公路路基设计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 等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原则：

(1) 路基断面形式应根据地形、地质和环境条件等确定，满足强度和稳定性要求，并宜与自然环境相融合；

(2) 路基应提供安全的路侧净区，满足行车和旅游者安全要求；

(3)路基防护和排水工程宜采用具备植物生长条件的工程方案;

(4)路基结构物细节处理应与设计主题相适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3.旅游公路路面设计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等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原则:

(1)路面结构设计应结合路基土特性及设计指标进行综合设计,满足强度、抗滑、稳定性和耐久性要求;

(2)路面材料应因地制宜、就地取材,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彩色路面应与功能相适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4)对于改扩建和养护工程,应经论证充分利用再生材料。

## **(二)路基**

1.旅游公路路基中心填方高度超过 20m、中心挖方深度超过 30m 或挖方边坡高度超过 1.6 倍路基宽度时,应结合路线方案的调整,对路基、桥梁和隧道方案进行综合比选。

2.位于非农用地和非建设用地路段,填方路基边坡宜采用较缓的坡率,边坡坡率宜按规定取值,路肩和坡脚宜修饰成弧形,并宜采用当地生植物恢复边坡植被。

3.旅游公路挖方路基宜对每一处边坡进行专项设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大于二级的高边坡不宜采用单一坡率。高度较小的边坡坡率宜适当放缓,纵向逐渐过渡到最大挖深处的坡率。

(2)土质挖方边坡坡顶和坡脚宜修饰成圆弧形。

(3)平面圆曲线半径较小时,应对弯道内侧车道的停车视距

进行检验，对有碍视距的坡体应予挖除。

(4) 对位于公路使用空间外，具有景观价值的原有植物和稳定的孤石等，应予保留。

4. 旅游公路路基防护工程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路基边坡宜采用当地生草本植物进行生态防护。根据环境协调需要，可间种当地生木本花草植物；

(2) 当需加强边坡支护时，宜采用工程防护与植物防护相结合的措施；

(3) 当采用实体式挡土墙时，应控制挡土墙高度和视觉体量，墙体结构宜采用当地材质，墙面处理应与路段设计主题相适应。必要时，应利用栽植作修景处理。

5. 旅游公路排水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水沟线形宜流畅美观；

(2) 一般路段，宜采用浅碟形边沟；通过城镇路段，宜采用带盖板矩形边沟；高路堤或视线以外的其他路段，可采用倒梯形边沟；

(3) 在满足防冲刷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路基边沟宜采用草皮防护、当地碎石或卵石干铺防护，必要时可采用浆砌片石防护；

(4) 截水沟应慎重设置，必须设置时，应通过绿化手段予以遮挡。

6. 应限制路侧取土，取、弃土场宜选择在公路用地界 100m 外，且不得位于保护区，不得占用农用地和建筑用地。

7. 取、弃土后应对坡面及防护措施进行自然化修整，恢复植被，严禁造成水土流失。

8. 施工清除的地表腐殖土应集中堆放保存，并应用于路基填

方边坡和取、弃土场的植被恢复。

### (三) 路面

1. 旅游公路路面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路宜采用温拌沥青路面,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广场和停车场可采用砌块路面;

(2) 因景观协调需要时,可采用彩色路面;

(3) 沿线分布有裸露岩石,且符合路面材料要求时,宜用作面层骨料;

(4) 降雨强度较大地区,或综合考虑雨水收集利用的路段,宜采用透水性路面;

(5) 经过噪声敏感路段,宜采用降噪沥青路面。

2. 慢行道路面应平整、抗滑,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路面结构应与功能、交通量和环境相适应;

(2) 路面材料应生态、环保,需保留原始风味的步行道可采用砂石路面;

(3) 路面宜采用彩色面层,色彩应与机动车道有明显区分;

(4) 有条件时,宜采用透水性路面。

3. 彩色路面应进行色彩设计,路面结构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 路面色彩宜采用深暗的单色调;

(2) 采用彩色沥青路面时,用于机动车道时,厚度不宜小于30mm,公称最大粒径不宜大于16mm;

(3) 采用彩色水泥混凝土路面时,根据功能要求和材料特性,可采用普通彩色水泥混凝土路面、彩色压模混凝土路面、彩色露石混凝土路面或彩色透水混凝土路面。

4. 透水沥青路面应符合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结构类型可按表层透水式路面、半透式路面、全透式路面选择。

## 九、桥梁和隧道

### (一) 一般规定

1. 乡村旅游公路桥梁和隧道设计方案应根据公路功能、类型和技术等级，充分考虑地形、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气候和生态条件，经技术经济综合比选确定。

2. 乡村旅游公路桥梁设计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等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原则：

(1) 桥位和桥梁线形应符合路线设计的总体要求；

(2) 桥梁结构形式应满足环境保护和防洪抗灾要求，满足结构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要求，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满足规定的交通荷载通行需求；

(3) 桥梁结构造型应符合路段设计主题，体现时代风貌和当地历史文化特征，与周围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

(4) 桥梁设计应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便于施工和养护。

3. 乡村旅游公路隧道设计应符合现行《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D70)、《公路隧道设计细则》(JTG/T D70)等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原则：

(1) 隧道线形应符合路线设计的总体要求；

(2) 隧道结构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要求；

(3) 隧道洞门形式及景观设计应符合路段设计主题，与周围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

4. 桥梁、隧道路段设置慢行道时，应满足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的要求。

## （一）桥梁

1. 乡村旅游公路桥梁总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总体布置应与地形变化和公路线形相协调，保持视觉空间序列的连续性；

（2）桥孔布置和跨径变化应视觉连续，富有节韵；

（3）上下部构造应尺度均衡、比例协调、结构稳定；

（4）建筑造型应忠于合理的受力结构，不应追求过分奇特的造型。

2. 乡村旅游公路桥梁桥面系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桥面机动车道、自行车道及步行道宽度应与前后路段保持一致；

（2）桥面铺装宜与前后路段路面结构类型和色彩相一致；

（3）护栏宜选用通透性较好的型式。

3. 乡村旅游公路桥梁应注重细节设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建筑细节处理及附属设施造型，应符合路段设计主题的要求；

（2）结构型式及梁高等宜避免突变，当不得不出现在时，应通过渐变或修饰处理，改善视觉的连续性；

（3）外露的管线及排水设施宜进行外观装饰处理；

（4）当需对桥梁外观进行涂装时，涂装色彩应经环境效果模拟后确定；

（5）位于旅游景区的专线公路，圬工墩台宜采用当地石材，或利用仿天然材质对混凝土表面进行处理。

4. 既有公路按乡村旅游公路进行提升改造时，对具有历史价值的既有桥梁，应通过修复或加固予以保护利用。



5. 乡村旅游景区人行栈桥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桥位和线形应符合步行道总体布置的要求;
- (2) 栈桥宜采用当地天然材料或仿当地天然材料, 根据强度要求, 主要构件可采用混凝土、钢材或钢化玻璃等材料;
- (3) 栈桥造型、体量、色彩及质感应与环境相协调, 符合建筑美学的要求;
- (4) 根据桥位地形, 栈桥可采用梁板式、拱式、悬挑式或梁索组合等结构型式。

## (二) 隧道

1. 乡村旅游公路隧道内的车道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高速公路严禁在隧道同孔内设置慢行道;
- (2) 当在隧道同孔内设置慢行道时, 隧道长度不应大于1000m;
- (3) 隧道内机动车道 宽度应与前后路段保持一致;
- (4) 隧道内慢行道 宽度宜与前后路段保持一致, 受条件限制时, 经论证可适当减窄, 但不应小于标准规定的最小宽度, 并应在洞口 3s 行程外设置渐变段。

2. 隧道路面宜与前后路段路面结构类型和色彩相一致, 并应满足耐火、低噪声和防眩等要求。

3. 隧道内部涂装和照明应考虑人的视觉感受, 装饰应简洁自然, 中、长隧道内部装饰应具有心理调节功能。

4. 隧道洞口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洞门形式应受力合理, 简洁实用, 维护洞口自然地形、地貌和景观特色;
- (2) 洞口形式应贴近自然, 避免过度人工化修饰;

(3) 采用端墙式洞门时，墙面宜采用当地石材，或利用仿当地材质对混凝土表面进行处理。当为浅色的混凝土表面时，应采取减光措施；

(4) 洞口附近的电气及通风机房等，宜设置在用路者视线范围之外，否则应利用绿化种植对其遮蔽。

5. 隧道内应根据公路功能、技术等级、交通量和隧道长度等，设置监控、通风、照明、紧急呼叫、火灾报警、消防及通道等设施，并应符合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6. 隧道内设置慢行道时，通风和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隧道内 CO 设计浓度不应大于  $70\text{cm}^3/\text{m}^3$ ，平均 60min 内的 NO<sub>2</sub> 设计浓度不应大于  $0.2\text{cm}^3/\text{m}^3$ ，烟尘设计浓度不应大于规定值；

(2) 烟尘浓度大于  $0.0120\text{m}^{-1}$  时，应采取交通管制或关闭隧道等措施；

(3) 隧道长度大于 100m 时，应设置照明设施，隧道中间段亮度不应小于  $2.5\text{cd}/\text{m}^2$ 。

## 十、路线交叉

### (一) 一般规定

1. 乡村旅游公路路线交叉可分为平面交叉和立体交叉，应根据路网规划、公路功能和技术等级，经技术、经济和环境效益分析确定。

2. 乡村旅游公路路线交叉设计应符合现行《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JTG/T D20) 等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3. 路线交叉的设置应纳入旅游公路总体设计，设置条件和最

小间距应符合行业现行标准的规定。

## **(二) 平面交叉**

1. 乡村旅游公路平面交叉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旅游干线公路采用一级公路时, 应限制设置平面交叉; 采用二级公路时, 宜限制设置平面交叉;

(2) 旅游集散公路采用一级公路时, 宜限制设置平面交叉; 采用二、三级公路时, 应根据需要设置平面交叉;

(3) 旅游专线公路应根据需要设置平面交叉。

2. 旅游公路平面交叉形式宜采用十字、T形和环形等, 应避免采用Y形交叉和分道转弯式交叉,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交叉岔数不宜大于4条, 不满足要求时, 可通过采用支路合并等措施减少交叉岔数, 或经论证采用环形交叉, 但交叉岔数不应大于5条;

(2) 交叉角度宜为直角, 锐角不应小于70%, 受条件限制时可适当减小, 但不应小于60°;

(3) 当平面交叉为斜交时, 可通过渠化处理或采用局部改线方案, 使交叉角度接近于直角。

3. 旅游公路平面交叉交通管理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路功能、技术等级和交通量主次分明的两条公路交叉时, 应采用主路优先交通管理方式; 主次相当时, 宜以旅游公路为主路, 采用主路优先交通管理方式;

(2) 相交公路均为三级及以下等级公路, 且通视三角区满足各方向停车视距要求时, 可采用无优先交通管理方式;

(3) 当采用主路优先方式不能满足设计服务水平和安全要求, 或穿越平面交叉的自行车和行人交通量特别大时, 应采用信

号控制交通管理方式；

(4) 乡村旅游公路与慢行专用路平面交叉时，可采用公路优先交通管理方式；自行车和行人交通量较大，或为位于旅游景区的旅游专线公路时，宜采用慢行专用路优先交通管理方式。

4. 乡村旅游公路为二级及以上等级时，平面交叉必须渠化；为三、四级公路时，平面交叉应渠化。渠化方式应根据相交公路功能、技术等级、交通量、交叉形式和交通管理方式等确定。

5. 慢行专用路与公路相交叉，或乡村旅游公路穿越城镇路段的平面交叉，无天桥或通道时应设置人行横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行横道应设置在驾驶人容易识别的位置；

(2) 自行车穿越平面交叉应与人行横道共用；

(3) 人行横道宽度不宜小于 3m；

(4) 人行横道通过实体交通岛时，交通岛边缘应设置无障碍平坡或斜坡；

(5) 平面交叉设有人行横道时，机动车右转弯设计速度不宜大于 20km/h，行人和自行车交通量特别大时，设计速度宜采用 15km/h。

### **(三) 立体交叉**

1. 旅游公路立体交叉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旅游公路与高速公路相交必须采用立体交叉；

(2) 旅游干线公路采用一级公路时，与一级公路相交应采用立体交叉；与二级公路相交宜采用立体交叉；与三、四级公路相交应经论证确定是否采用立体交叉；

(3) 旅游集散公路采用一级公路时，与具集散功能的一级公

路相交宜采用立体交叉;与一级以下等级公路相交应经论证确定是否采用立体交叉;

(4)旅游干线和集散公路采用二级公路并与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相交时,经综合论证,个别节点可采用立体交叉。

2.互通式立体交叉形式应根据通行能力、运行安全、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全寿命周期成本、门户功能和收费站设置要求等因素,经综合比选确定。

3.旅游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设计除应满足通行能力和运行安全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匝道布局应与自然地形和景观特征相适应;

(2)挖方边坡、立交内部环形和三角形地带宜进行自然化坡面修饰;

(3)排水设施应采用贴近自然的形式和材质;

(4)互通式立体交叉具门户功能时,立交内部区域宜进行园林设计,跨线桥可强化其建筑造型。

4.旅游公路分离式立体交叉主线上跨或下穿方案的选择应综合考虑交叉公路技术等级、路网结构、地形、地物、用地、环境保护和投资效益等因素。跨线桥设计应符合前文规定。

5.乡村旅游干线公路为一级公路时,通过城镇路段宜设置人行天桥或人行通道。当自行车过街交通量不大时,自行车过街可利用人行天桥和人行通道,并应设置推行自行车的坡道。

6.人行天桥桥面净宽不宜小于 3.0m,通道净宽不宜小于 3.75,设计应符合现行《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的规定。

## 十一、服务设施

## （一）一般规定

1. 乡村旅游公路服务设施应包括沿线旅游驿站、停车区和观景台，以及导向系统和解说系统等，其设置应纳入旅游公路规划和总体设计，满足旅游服务和交通服务需求。

2. 服务设施应结合区域路网及服务设施分布情况，统一规划，合理设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乡村旅游干线公路宜设置旅游驿站和停车区。旅游驿站平均间距不宜大于 50km，停车区之间或停车区与旅游驿站之间平均间距宜小于 25 km；

（2）旅游集散和专线公路应设置旅游驿站和停车区。旅游驿站平均间距不宜大于 40min 车程，停车区之间或停车区与旅游驿站之间的距离宜小于 20min 车程；

（3）停车区和旅游驿站应根据观景需要设置观景台。因观景而设置停车区时，间距可灵活掌握；

（4）沿线有其他 公共设施或私人设施可提供停车休息时，可减少旅游驿站数量；

（5）旅游景区设有游客中心和休息区等服务设施时，位于景区的旅游专线公路可不设旅游驿站；

（6）既有公路提升或改建为旅游公路时，应充分利用沿线既有服务设施、管养设施和用地提升旅游服务功能。

3. 服务设施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服务设施选址应充分考虑旅游资源和交通量分布、地形、地质、环保和用地等因素；

（2）服务设施宜设置于路侧，与公路之间应设隔离带；

（3）受地形限制或观景点与公路之间的腹地较宽时，服务

设施可设置于路外，并应设连接线，连接线与公路平面交叉宜渠化；

(4) 服务设施出入口路段，公路纵坡不宜大于 2.5%，受条件限制时不应大于 3.0%。位于平面圆曲线路段时，圆曲线最小半径宜按超高不大于 2% 控制，受条件限制时超高不应大于 3%。

4. 导向系统应保证信息的连续性、导向内容的一致性、导向要素与环境的融合性，以及设置位置的规律性和数量的合理性。

5. 解说系统应充分考虑旅游者的高品位需求，解说信息应简洁清晰、充分表达历史文化内涵，解说物应特色鲜明、充分体现旅游公路及沿线景区个性。

## (二) 旅游驿站

1. 乡村旅游干线公路的旅游驿站应以交通服务为主，兼具旅游服务功能。

2. 旅游集散和旅游专线公路的旅游驿站应同时具备旅游服务和交通服务功能。

3. 旅游驿站宜设在旅游公路门户、旅游组团入口、特色村镇和重要交通节点等处。

4. 旅游驿站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旅游驿站与公路之间应有足够的缓冲带；

(2) 公路连接旅游驿站的出入口为平面交叉时，应进行渠化；

(3) 各类设施应按功能分区布置，为人服务和为车服务的设施应分开设置；

(4) 人流和车流路线应简明、便于识别，应避免或减少人与车、车与车之间的交叉冲突；

(5) 停车场应按小型和大型车分别设置，车位数应根据预测

交通量和设施利用率计算确定。旅游公路合并设置慢行道时，应考虑自行车和残疾人停车等需求。

5. 旅游驿站建筑规模应根据服务功能、交通功能及设施规模等确定。

6. 建筑方案应体现功能优先的理念，便于使用及维护。

7. 有条件时，应推广应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

### **（三）停车区**

1. 乡村旅游公路停车区应以临时停车休憩、获取旅游信息为主要功能，有景观资源可利用时，应同时提供观景功能。

2. 停车区宜选择在具有突出视觉审美或科学价值的路侧、制高点和观景点等处。

3. 旅游公路为一级公路时，公路两侧均宜设置停车区，因观景需要或受地形、用地条件限制时，可采用单侧集聚式。

4. 旅游公路为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时，可仅在公路一侧设置停车区，并应布置在地势较高或景观所在一侧。

### **（四）观景台**

1. 乡村旅游公路观景台应具备游客观景、眺望、临时休憩及获取旅游信息等功能。

2. 观景台应设置在自然景观优美、眺望视野开阔及地质条件良好的位置，场地应满足布置要求，并应避免生物栖息地或生态保护区。

3. 观景台平面布置应根据地形条件、景观分布及最佳观景位置等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场地为狭长地形时，观景台与停车场可按线形布置；

（2）场地狭小时，观景台与停车场可集中布置；



(3) 停车区设置于路外时，与公路之间的腹地宜设隔离绿带或缓冲区；

(4) 观景台与停车场之间应设置步行道。

4. 观景台立面布置应在满足观景条件的同时，顺应地形，避免破坏自然地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场地较为平坦且视觉条件较好时，观景台可采用水平型布置方式；

(2) 场地为起伏的丘陵或坡地时，观景台可采用出挑或高架平台等垂直型布置方式。

5. 观景台配套设施应结合停车区统设置，休憩及信息服务设施宜设置于观景台或其附近。

6. 观景平台距地面较高时，应设置栏杆。

7. 观景平台宜采用当地天然材料；平台结构应安全、简洁、耐用，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五) 导向系统**

1. 旅游公路导向系统应包括门户、游览导向标志、导览图、信息板和便携印刷品等，应为车辆和旅游者游览活动提供导向服务。

2. 门户应具有进入或离开乡村旅游公路的提示功能，应设在旅游公路出入口区域的醒目位置，有条件时宜结合设置旅游驿站或停车区。

3. 游览导向标志向游客提供的信息应按照目的地所在位置、与游览活动相关程度、游客需求及其重要程度，由高至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级信息应包括旅游景区和旅游景点信息；

(2) 二级信息应包括旅游驿站、 停车区和观景台等服务设施信息;

(3) 三级信息应包括旅游项目和旅游设施信息。

4. 一级信息导向标志应包括旅指引标志和预告标志, 其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旅游干线公路通往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路口, 应设置旅游景区指引标志及预告标志;

(2) 旅游集散公路通往 A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路口, 应设置旅游景区指引标志及预告标志;

(3) 乡村旅游专线公路通往 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或具有观赏游憩价值及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旅游景点路口, 应设置旅游景区指引标志, 宜设置预告标志;

(4) 指引标志应提供景区名称、代表性图形符号及方向, 预告标志应标示距离。

5. 二级信息导向标志应包括指引标志和预告标志, 其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旅游公路通往旅游驿站、 停车区或观景台的路口, 应设置服务设施指引标志, 必要时可增设预告标志;

(2) 指引标志应提供设施图形符号及方向, 有名称时宜标示名称, 预告标志应标示距离。

6. 三级信息导向标志应主要采用旅游符号, 其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旅游公路和服务设施内通往旅游项目或旅游设施的路口, 应设置旅游符号。

(2) 旅游符号应提供旅游项目或设施图形符号, 无标准图形

符号时，可采用单一文字形式或具个性的图形符号，必要时可附加方向或距离。

7. 慢行道导向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慢行道通往景点或旅游设施的路口，应设置相应的指引标志或旅游符号，节点间距较长时，应以适当间隔重复设置；

(2) 慢行道导向标志应提供景点或设施的图形符号、方向和距离；

(3) 慢行道导向标志应区别于公路标志。

8. 游览导向标志的设置和设计应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第9部分：旅游景区》(GB/T15566.9)和《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第11部分：机动车停车场》(GB/T15566.11)等的有关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一标志同时提供不同级别信息时，信息不宜超过两类，并应区隔于不同位置集中布置；

(2) 标志颜色应采用棕底、白字、白图形、白边框、棕色衬边，形状应为矩形；

(3) 乡村旅游专线公路和慢行道游览导向标志，可采用体现当地自然、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特色的个性化设计。有条件时，小型标志可采用具当地特色的石质或木质材料。

9. 导览图应设置于门户、旅游驿站和停车区等人流量较大的位置，内容应包括旅游公路及周边路网、旅游景点及服务设施分布、所处位置及简短说明等，必要时可提供推荐的游览路线。

10. 信息板应结合其它导向要素，设置在门户、旅游驿站和重要停车区等人流量较大的位置。

11. 在重要路段和旅游公路门户,可设置电子信息板,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气象、自然灾害、实时交通状况、游客量和节事活动等信息。

### **(六) 解说系统**

1. 旅游公路解说系统应包括解说标志、印刷手册、手工艺品、3D模型、实物展示、录音材料和交互触摸屏等媒介形式,旅游专线公路宜建立专门网站。

2. 解说系统应为旅游者了解和欣赏旅游公路廊道内独特的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价值提供基本信息服务,并应引导旅游者自觉保护资源,鼓励参与资源保护的相关活动。

3. 解说系统应结合旅游驿站、重要停车区和观景台等设置,慢行系统沿线可根据需要设置。

4. 解说主题和内容应根据廊道资源特征确定,并应包括下列信息:

- (1) 自然、社会、历史、文化、经济和资源等区域环境信息;
- (2) 各类资源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等旅游管理信息;
- (3) 沿线各类旅游吸引物的性质、形态、结构及演化历史等信息。

### **(七) 其他服务设施**

1. 结合当地旅游规划、有关部门及机构旅游开发项目,旅游专线公路可设置休闲露营地和野餐区等服务设施。

2. 休闲露营地和野餐区应设置在风景优美、地质条件稳定、远离自然灾害和野生动物侵袭的安全区域,并宜设置在旅游驿站、停车区或登山步道等附近。

3. 休闲露营地和野餐区除设置停车场和厕所外,应有供水、

野餐桌椅和足够的垃圾回收设施，根据需要可提供遮雨棚和解说牌等。

## **十二、交通安全设施**

### **(一) 一般规定**

1. 乡村旅游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应根据公路功能、技术等级、交通量及其组成、公路环境和交通条件等进行总体设计，满足交通安全管理及安全服务需求。

2. 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应结合公路和慢行系统土建工程方案，优先采取主动安全措施，根据需要设置被动防护设施。

3. 乡村旅游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不得侵入建筑限界，不得影响视距范围通视条件。

4. 乡村旅游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应包括标志、标线、护栏、栏杆、隔离设施及其他安全设施，各类设施之间应相互协调，并应符合现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5. 乡村旅游公路慢行系统安全设施应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7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GB 5768.7)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 **(二) 标志**

1. 乡村旅游公路标志应包括公路交通标志、游览导向标志和主题标志等，应为用路者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和引导。

2. 公路交通标志应包括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和指路标志等，应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3. 游览导向标志应符合本标准第9.5.3-9.5.8条的规定。

4. 乡村旅游公路主题标志应具有标识旅游公路身份及特征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题标志宜设置在旅游公路起点、门户及路线交叉接入口附近，沿线宜以适当间隔重复设置；

(2) 主题标志应提供旅游公路代表性图形符号，图形符号应能突出旅游公路主题和代表性旅游资源核心要素，必要时可辅以文字；

(3) 标志颜色应采用棕底、白字、白图形、白边框、棕色衬边，形状应为矩形。

5. 慢行道与公路合并设置时，应设置自行车车道等标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自行车道起点，应设置自行车车道标志；

(2) 中间路段每间隔 300~500m 可重复设置自行车车道标志；

(3) 在慢行道终点，可视需要设置自行车车道结束标志。

6. 慢行专用路应设置自行车行驶、自行车与行人通行等标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自行车专用路起点、每过一个交叉口后的适当位置，应设置自行车行驶标志，中间路段可重复设置；

(2) 在步行骑行专用路起点、每过一个交叉口后的适当位置，应设置自行车与行人通行标志，中间路段可重复设置；

(3) 在慢行专用路终点，宜设置自行车专用路或步行骑行专用路结束标志。

7. 慢行专用路与公路平面交叉时，标志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慢行专用路优先时，在公路人行横道前应设置停车让行或减速让行标志，在慢行专用路路口应设置注意机动车警告标志；

(2) 公路优先时,在慢行专用路路口应设置停车让行或减速让行标志,在公路人行横道前应设置注意自行车或行人警告标志;

(3) 在专用路入口前可设置禁止机动车驶入标志。宽度大于3m的慢行系统入口处,应设置阻车桩。

8. 乡村旅游公路各类标志不得出现信息过载、不足或不当现象,重要信息宜重复显示,其设置应综合考虑,合理布局,数量相对均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一位置标志数量超过2个时,各标志应有一定关联度,宜按同样版面形式安装在同一支撑结构上,但最多不应超过4个;

(2) 游览导向标志不宜与交通标志设置于同一位置,发生冲突时,应优先设置交通标志;

(3) 因条件限制,同一标志同时提供交通和游览信息时,应分别集中布置并采用不同颜色进行区分;

(4) 标志支撑结构位于计算路侧净区内时,宜采用解体消能结构,或采取防护和警告措施;

(5) 乡村旅游专线公路标志宜采用悬臂式支撑或柱式支撑形式。

### **(三) 标线**

1. 乡村旅游公路标线应向用路者传递有关交通规则、警告、指引等信息,符合白天、雨天和夜间视认性,以及抗滑和耐久性要求。可与标志配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2. 乡村旅游公路标线按道路及设施可分为公路交通标线、慢行道标线和设施内标线等;按功能可分为指示标线、禁止标线和警告标线;按形态可分为线条、字符、突起路标和轮廓标等。

3. 公路交通标线应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

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4. 慢行道标线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慢行道与公路合并设置且之间无实物隔离时,应设置车行道边缘线作为机非分界线;

(2) 自行车与行人分开空间通行的步行骑行综合道,可通过标线或不同颜色、不同路面材料将自行车道与步行道分离;

(3) 慢行道为双向通行时,可设置分隔对向交通的标线;

(4) 慢行道仅设标志不满足需要时,宜设置自行车、行人或自行车与行人路面标记,可配合使用路面箭头,路面标记重复设置间距不宜大于200m;

(5) 慢行专用路与公路交叉时,应在公路路面设置人行横道线,在专用路应配合标志设置停车让行或减速让行标线。

5. 慢行专用路与公路平面交叉时,标线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公路路面上施划人行横道线,并在到达人行横道线前的路面上设置停止线和人行横道线预告标识;

(2) 慢行专用路优先时,在公路人行横道前应配合标志设置停车让行或减速让行标线;

(3) 公路优先时,在慢行专用路路口应配合标志设置停车让行或减速让行标线。

6. 旅游驿站和停车区内,应根据场区交通组织设计及功能规划,设置出入口车道标线、停车位标线、车行道分界线和导向箭头等标线。

#### **(四) 护栏和栏杆**

1. 旅游公路护栏应体现宽容设计、适度防护的理念。路侧或中央分隔带宜提供安全的净区,计算净区宽度内不满足安全要求



时应设置护栏。净区宽度计算方法应符合现行《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的有关规定。

2. 公路路基护栏设置应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等级确定,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事故严重程度等级应根据公路技术等级、路堤高度、边坡坡率和路侧计算净区宽度内的事故风险等, 经交通安全综合分析确定;

(2) 事故严重程度等级为高时必须设置护栏;

(3) 事故严重程度等级为中时应设置护栏;

(4) 事故严重程度等级为低时宜设置护栏。

3. 公路路基护栏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护栏防护等级应根据公路技术等级、设计速度和事故严重程度等级确定, 并应符合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在满足防护等级要求的前提下, 旅游集散和专线公路护栏宜采用通透性好、与周围自然环境相协调的形式;

(3) 需采取标准规定外的其他防护等级或碰撞条件时, 应进行特殊设计并经实车碰撞试验。

4. 桥梁护栏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各等级公路桥梁路侧必须设置护栏;

(2) 护栏强度必须能吸收设计碰撞能量, 阻挡小于设计碰撞能量的车辆越出桥外或进入对向车道, 并使其正确改变行驶方向;

(3) 护栏形式宜选用金属梁柱式或组合式护栏;

(4) 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小桥、通道和明涵护栏宜与相邻路段路基护栏相同。

5. 栏杆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步行道和观景台栏杆高度不应小于 1.10m, 自行车道栏杆高度不应小于 1.40m;

(2) 有跌落危险处的栏杆垂直杆件间的净距离不应大于 0.11m;

(3) 栏杆结构应满足受力要求, 造型及色调应与设计主题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 **(五) 隔离设施**

1. 慢行道与公路合并设置时, 机动车道与慢行道之间分隔设施的采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路设计速度小于或等于 40km/h 时, 可采用标线分隔, 宜配合使用突起路标或采用振动标线;

(2) 公路设计速度大于 40km/h、小于或等于 60km/h 时, 可采用路缘石分隔;

(3) 公路设计速度大于 60km/h 时, 宜采用护栏或隔离墩分隔, 桥梁路段应采用护栏分隔;

(4) 隧道内必须采用护栏分隔, 在自行车道与步行道之间宜采取分隔措施;

(5) 分隔设施形式应与环境相协调。采用路缘石或护栏分隔时, 可视条件设置隔离绿带。

2. 当公路设计速度大于 60km/h, 但不具备隔离绿带、隔离墩或护栏等设置条件时, 慢行道应与公路分离设置。

3. 在旅游公路和服务设施临近生态敏感或高风险区域一侧, 应设置隔离栅,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满足隔离要求前提下, 宜采用绿篱等形式;

(2) 采用隔离墙时, 形式和色彩应与环境相协调;

(3) 隔离栅端部应以序列、渐变或其他方式进行过渡处理。

## **(六) 其他安全设施**

1. 对可能出现地质灾害、气象灾害、野生动物侵袭及其他安全威胁的路段及地点,除设信息板告知外,应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提供突发事件报警和处置等的联络方式。

2. 在旅游专线公路门户的适当位置,可根据交通管理需要设置禁止载货汽车驶入标志或警示限高架等。

3. 旅游驿站和停车区等处的进出匝道、连接道和隧道内等应设置轮廓标,视距不良、车道数或车道宽度有变化及连续急弯陡坡路段宜设置轮廓标,其他路段视需要可设置轮廓标。

4. 小半径弯道外侧可配合设置凸面镜。

## **十三、管理设施设备**

### **(一) 一般规定**

1. 乡村旅游公路管理设施应包括有关机电设施和管理养护设施,应根据管理工作内容和环境条件,结合交通安全设施和服务设施,统筹协调、总体设计、合理设置。

2. 乡村旅游公路管理应统筹做好公路管理、交通和旅游服务管理、用地范围土地利用及水土保持等管理工作,协调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做好资源保护和景观品质管理等工作。

3. 旅游公路监控、通信、供配电、照明等机电设施和管理养护设施,应根据总体设计与土建工程同步完成基础工程、地下管线及预留预埋等工程,根据交通量及需求发展情况分期实施,逐步完善。

4. 旅游公路管理和服务应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旅游交通系统建设。

## **(二) 机电设施**

1. 旅游公路监控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乡村旅游公路特长隧道应设置监控设施;
- (2) 乡村旅游干线公路特大桥、长隧道、旅游驿站、停车区、平面交叉等宜设置监控设施, 为一级公路时, 长隧道应设置监控设施;
- (3) 乡村旅游集散和专线公路特大桥、长隧道、旅游驿站、停车区、主要公路平面交叉等可设置监控设施;
- (4) 重点路段或有特殊需求路段可全程设置监控设施;
- (5) 监控设施获取的信息应实时处理, 利用电子信息板等导向设施及时发布;
- (6) 沿线设有结构安全监测、环境监测、地质灾害和气象灾害等监测系统时, 应与视频监视系统协调管理。

2. 通信设施应满足监控、导向设施和系统管理平台等需求, 结合路网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体制。

3. 供配电设施应根据系统规模、负荷性质、用电量、电源条件及电网发展规划, 结合旅游公路功能、技术等级及旅游景区供配电设施, 合理确定外部电源、自备应急电源的供配电系统方案。

4. 有条件时, 应积极推广利用太阳能、风能和地热能等清洁能源。

5. 旅游公路门户和旅游驿站等应设置照明设施, 停车区可设置照明设施, 通过城镇路段的照明可与市镇路灯系统衔接。

## **(三) 管理养护设施**

1. 旅游公路管理设施应根据公路管理、交通和旅游服务管理需求, 设置管理站或管理所。

2. 旅游专线公路入口有交通换乘、车型限制或通行收费等管理需求时，可设置入口管理站。

3. 位于旅游景区的旅游专线公路，宜结合景区管理设施和管理机构，协调设置管理设施及管理机构。

4. 管理站、管理所或入口管理站可与旅游公路门户、旅游驿站和停车区等结合设置，场地布置应符合服务设施总体设计要求。

5. 旅游公路养护设施应根据养护业务需求设置道班房。

6. 有条件时，道班房宜与管理站或管理所合并设置。

7. 管理养护和旅游驿站房屋建筑应结构合理、经济适用、环保节能。

#### **（四）智慧旅游交通系统**

1. 智慧旅游交通系统建设应符合安全性、标准化和开放性原则，并宜统一规划数据采集、处理、应用和展示系统等架构，分步推进系统设施建设，逐步完善系统使用功能。

2. 数据采集系统应具有数据自动采集和传输功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充分应用建筑信息模型和空间信息等技术，获取旅游公路及周边路网、旅游景区、服务设施及自然环境等数字化静态数据；

（2）应利用沿线监控、监测和车载系统，其他信息源及通信技术，实时获取道路状况、交通量、客流量分布、气象和自然灾害等动态数据；

（3）有条件时，应实现各类动态数据上云接入。

3. 数据处理系统应具有数据集成、处理和管理功能。应充分应用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对获取的各类数据进行自动清洗、

加工、反馈、存储、分发、挖掘和提取等。

4. 数据应用系统应根据实际需求，提供旅游交通导向、旅游资源解说、安全预警、应急决策、应急指挥和业务管理等功能。

5. 数据展示系统应具有内外部用户与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共享及输出等功能。

6. 宜建立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可视化展示平台，通过电子信息板、手机终端、车载终端和管理平台等，为用路者、旅游者及管理者提供应用功能的相关服务。

## **十四、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

### **(一) 一般规定**

1. 旅游公路建设应加强环境保护，最大程度保护沿线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和环境质量，最大程度修复因不可避免造成的损坏，最大程度防治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

2. 旅游公路环境保护应贯穿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全过程。

3. 总体设计应根据沿线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和各类资源分布等进行，内容涵盖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所有专业。

4. 环境保护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 拟分期实施的工程应经综合论证确定，远近期应有机结合。

6. 旅游公路景观设计应与工程设计有机结合，公路景观应纳入环境景观进行总体设计，内容涵盖主体工程、沿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绿化等所有专业。

### **(二) 资源保护**

1. 旅游公路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国土资源保护政策，并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少占或不占耕地, 避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主要经济作物区;

(2) 沿线设施用地宜结合旅游及相关产业用地, 统筹安排, 集约利用;

(3) 沿线绿化带、防护林带和景观提升工程等用地, 应充分利用荒地、坡地或闲置土地;

(4) 慢行道宜与公路合并设置, 分离设置时, 应充分利用既有小径改造利用;

(5) 应合理选择路基断面形式, 加强土石方调配, 减少施工及取土、弃土场占地;

(6) 施工临时用地宜控制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有条件时, 对路外施工临时用地和取土、弃土场等, 宜利用废方复垦。

2. 旅游公路建设应加强对沿线生物资源的保护,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路及沿线设施不得进入生态保护红线, 公路中心线距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的边缘不宜小于 100m;

(2) 路线应远离有价值的生物群落, 对其有影响的路段宜以桥梁或隧道通过;

(3) 路线通过林地时, 应严格控制林木砍伐数量, 对可移植的林木应移植利用, 对古树名木应予以绕避;

(4) 路线应绕避法定保护湿地, 必须穿过时, 应选择影响范围小的线位, 并应采取工程保护措施;

(5) 路线穿越草原草甸时, 应加强腐殖土和地表植被的保护措施;

(6) 在野生动物出没路段，应设置预告和警示标志，并应设置必要的动物通道，或利用涵洞提供动物通道功能。

3. 旅游公路建设应加强对沿线水体资源的保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路线位及沿线设施位置应避让饮用水源二级以上保护区；

(2) 路线应绕避温泉区和居民集中区饮用水体，距离较近时应采取工程保护措施；

(3) 路线通过湖泊、水库、湿地等地表径流汇水区时，应采取工程措施，避免阻隔地表径流；

(4) 路线跨越沟谷、河流路段应优先采用桥梁跨越。沿溪线应注意保护自然水流形态，当有所改变时应按自然形态予以恢复；

(5) 工程弃方不得阻塞河道或造成水土流失，应在环境管理部门批准的地点弃方。

4. 旅游公路建设应加强对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路线应绕避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

(2) 公路线位应尊重村落秩序，并宜绕行村落，保全田园景观及地域文化资源；

(3) 路线位于资源点附近时，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应充分考虑资源点的历史文化特征，不得对资源及景观品质造成不良影响。

5. 既有公路按旅游公路进行提升改造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充分利用既有用地和公路资源，对废弃路段应予复垦



或恢复自然地貌，有条件时，可利用设置服务及管理设施；

(2) 对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应及时分拣、集中回收，并宜再生利用；

(3) 对无法利用的材料应集中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 **(三) 污染防治**

1. 对旅游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水环境敏感点，应进行水污染防治设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路线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规定的 I-II 类标准的水体附近，路面水和桥面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再排放；

(2) 沿线设施产生的污水和污染物应经处理后排放或运至指定位置；

(3) 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的规定，用于农田灌溉时应符合现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的规定；

(4) 在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污染地下水源的渗水构筑物；

(5)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应设置必要的水源保护警示标志。

2. 对旅游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声环境敏感点，应进行降噪防治设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路中心线距居民聚居区宜大于 200 m，距医院、疗养院和学校等宜大于 200m，有条件时，宜采用路堑通过；

(2) 位于非农用地和非建设用地路段，可利用工程弃方堆筑体降噪，堆筑体形状应与自然地貌相协调，表面应覆盖植被；

(3) 公路距环境敏感点较近、用地受限且环境噪声超标 55dB 以上时,可采用声屏障降噪,声屏障形式和色彩应与环境相协调。

3. 旅游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应加强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工作,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路绿化宜选择有吸附或净化能力,且适合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

(2) 旅游驿站、管理和养护设施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规定;

(3) 设有通风设施的隧道位于环境敏感区时,洞口或通风井口有害气体的排放应符合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的有关规定,必要时应采取处治措施。

4. 旅游公路施工作业期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采取有效封闭、降尘和降噪措施,噪音排放应符合现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的要求;

(2) 工程机械和车辆排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现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20891)、《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7691)等标准的要求;

(3) 施工污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放,并应符合现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要求。施工污染物应经处理后运至指定位置;

(4) 施工场地应排水通畅,处治后的坡面应及时防护,防止水土流失;

(5) 在环境敏感区的施工作业，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期间环境监理。

5. 既有公路按旅游公路进行提升改造时，对原存在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应同时予以治理或修复。

#### **(四) 景观设计**

1. 旅游公路景观设计应以提升公路景观品质、融入环境景观为重点，为用路者提供连续、协调的景观及独特的旅游体验。

2. 旅游公路景观应由主体工程提供的系列式景观、各类沿线设施提供的景点式景观构成，与周边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环境共同构成环境景观。

3. 系列式景观应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梁和隧道等景观，其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相关章节的有关规定外，应根据沿线景观资源分布及特征，按景观利用段和景观营造段，分别采取不同的设计策略。

4. 景观利用段系列式景观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路线位宜为用路者提供良好的视野，同时应加强公路与环境的融合性；

(2) 主体工程宜弱化在环境中的视觉体量，突出路外景观资源独特的视觉价值；

(3) 绿化景观宜以利用原生植物群落为主，不宜按行道树进行规模化种植；

(4) 当原生植物群落有破坏时，宜按自然形态予以恢复；当原生植物影响景观品质或“借景”时，可适当改植或移植。

5. 景观营造段系列式景观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体工程应与环境相协调；

(2) 一般路段，可通过复层群植塑造景观特色；

(3) 路外具有独特品质的景观时，宜采用较矮的树木和灌木显露风景层次；

(4) 路侧景观不良时，宜通过复层群植对其进行适度遮蔽。

#### 6. 景点式景观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公路设计主题之下，旅游驿站和停车区可根据本路段民风、民俗及文化特色设置不同的文化主题；

(2) 服务设施场地布置应充分利用自然地貌和原生植被，需对场地进行改造时，应对坡面进行自然化处理；

(3) 服务设施内游径和步行道应融于自然，合理布局，并有助于形成内部景观的有机序列；

(4) 服务设施内停车场和步行道路面结构及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必要时宜通过种植树木或草坪等缓解停车场生硬、单调的视觉效果；

(5) 服务设施内各类附属设施设计应围绕主题，体现整体风格，并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7. 绿化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化种植应充分考虑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适应地形、地貌及自然植生空间，避免成为人工植入式景观；

(2) 绿化种植应充分考虑比例、色彩、从属和景深等美学因素，合理配置植物色彩、质感和形态，形成具有空间层次的自然景观；

(3) 树木种植不宜采用僵化的单株等距排列方式，复层群植宜错落相间，因适应环境需要时可按自然群落布局；

(4) 绿化种植宜采用当地代表性植物或象征主题的植物，不

得引入外来物种，应最大限度保留原生植被和野生乡土树种；

(5) 树木种植不得影响建筑限界，不得遮挡视距和标志，并应与路灯、架空线及变电设备等保持安全距离。有条件时，树木宜种植在计算净区宽度之外。

8. 旅游公路服务、管理和养护等沿线设施内的房屋建筑设计除应符合现行有关建筑标准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布局应充分考虑沿线设施功能、整体布局及场地条件，以及开放的空间要求；

(2) 建筑风格应符合旅游公路及沿线设施主题，并宜体现当地历史、民族或民宿建筑风格；

(3) 建筑造型、体量、材质及色彩应与环境相协调，符合建筑美学的要求；

(4) 利用既有建筑时，对具有现代或历史风貌部分应以保护和修缮为主，改扩建部分应与整体风格相协调。

9. 在旅游公路门户、服务和管理等沿线设施内，以及互通式立体交叉内部区域，可设置公共艺术作品，其布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艺术作品的设置宜与旅游活动体验、旅游文创及宣传推广相结合；

(2) 公共艺术作品应与旅游公路及沿线设施主题相适应，与周边环境及建筑风格相协调；

(3) 设于互通式立体交叉内部区域等地的公共艺术作品，应避免对驾驶人造成视觉冲击；

(4) 公共艺术作品宜选用经济、耐久、体现本土特色的材料。

#### 第四部分 游览

## 一、建设目标

本指导意见建设的目标是通过行业指引，强化注重细节管理与服务，突出特色的游客游览体验环境，形成独特、和谐、舒适的游览氛围，打造体现深厚的人文关怀精神，让游客慢下来、留得住，提升“游”的品质。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规定了接待中心、配套设施建设、景区资源保护和环境卫生、游览安全、旅游资源开发与精品线路设计等内容。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接待旅游者的以自然景观及人文景观为主的各种类型的旅游景区的规范管理。

## 三、总体要求

（一）坚持游客为本、服务至诚原则，一切旅游工作都应以游客的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最大程度的真诚、诚信和诚恳做好旅游服务工作。

（二）体现深厚的人文关怀精神，注重细节，突出特色的游客游览体验环境，形成独特、和谐、舒适的游览氛围，让游客慢下来、留得住。

（三）不断提升完善临沧旅游配套基础设施，丰富旅游产品业态，提升全市旅游供给能力，丰富游客游览体验。

## 四、接待服务

### （一）游客中心

1. 游客中心因设在位置优越、合理，设在游客集中活动的区域或主入口附近或方便醒目的地点。

2. 专用标识醒目，造型、色彩、外观与景观协调性高，能够烘托景观环境，适应游客需要。

3. 规模适度，设施齐全，功能体现充分。
4. 咨询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佩带工牌，职责明确，业务熟练，服务热情。
5. 提供免费的开水、茶水、饮料及纪念品服务。
6. 提供导游（讲解员）咨询服务，公布本旅游景区的所有导游人员（讲解员）的照片、姓名、编号及语种等。
7. 提供本旅游景区导览宣传资料，且品种多、展示精美，其中至少包括一种免费宣传品。
8. 提供游程线路图，明示景区活动节目预告（包括当日景区活动节目预告及阶段活动预告）。
9. 游客中心外部明示免费服务项目，内部设置电脑触摸屏一体机等电子设备，并能完好使用。各项景点、设施及服务的内容丰富，基本满足游客需要。有条件的应设置与游客接待规模相适应的中小型影视厅，配备播放系统，循环播放内容丰富、信息充分、概要介绍景区的一般信息。
10. 提供与本旅游景区接待规模相适应，档次与本旅游景区总体档次相适应的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计精美、特色突出、有艺术感和文化气息的游客休息区和设施。

## **（二）门票服务**

1. 免费旅游景区不设园中园、票中票。
2. 设计制作精美。
3. 有突出特色，设计制作有特点或成套制作。
4. 背面有游览简图，咨询、投诉、紧急救援电话。
5. 免费开放景区、景点不作硬性要求。

## **（三）导游服务**

1. 导游服务具有针对性，强调个性化，服务质量达到 GB/T 15971-1995 中 4.5.3 和第 5 章要求。

2. 配备与游客接待规模和景区性质相适应的一定数量的导游（讲解）人员，其中本地或熟悉本地特点的导游（讲解员）不低于 30%。

3. 导游（讲解员）持证上岗，一般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人数及语种能满足游客需要，普通话达标率 100%。

4. 导游（讲解）词科学、准确、有文采，导游效果清晰、生动、吸引人。

5. 根据游客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讲解，能满足特殊人群的特殊需求。

6. 配备便携式可选择播放、便携式循环播放、定点播放等语音导游设备。

#### **（四）宣教资料**

1. 应提供研究论著、科普读物、综合画册、音像制品、导游图、导游材料、明信片 and 突出地方民族特色的宣传册。

2. 宣传册应突出特色、品种齐全、内容丰富、文字优美、制作精美、适时更新的公众信息资料，满足游客需求。

#### **（五）特殊人群服务**

针对特殊人群游客需求，配备残疾人轮椅、盲道、无障碍设施、老年人使用的拐杖和儿童使用的童车、餐椅等设施。

### **五、配套设施建设**

#### **（一）标识系统**

1. 设置《导游全景图》，正确标识本旅游景区主要景点及旅游服务设施的位置，包括各主要景点、游览线路、游客中心、厕所、



出入口、医务室、公用电话、供水点、停车场、儿童娱乐区、旅游产品展示区等，并注明咨询、投诉、救援电话。

2. 在景区内交叉路口设置《导览图》，标明现在位置及周边景点和服务设施的图示。

3. 设置引导方向或方位的指引标志牌。

4. 设置介绍主要景点、景观或相关展示内容的介绍说明牌。

5. 标识整体布局设置合理，位置醒目，能烘托总体环境。

6. 制作用材体现档次、生态；造型、色彩、外观设计别致，造型特色突出，与景区协调融合性高，具有艺术感和文化气息浓厚，能体现本地区民族元素和人文风情；图案直观明了，雅致大方。

7. 中英文或相关民族语对照说明，无差错，文图相符。

8. 日常保养维护得当，无脱落、无毛刺、无腐蚀。

## **（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

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合理，设计精美，特色突出，有艺术感和文化气息，符合 GB/T10001 第一部分通用符号的规定。

2. 现有的国家标准没有提供图形符号，可采用国际惯例或结合地方特点自行设计。

3. 停车场、出入口、售票处、购物场所、医疗点、卫生间、餐饮设施、自助充电桩（处）、吸烟室、取水点等位置，合理设置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4. 图形符号设计规范、标准，与景观协调，有文化特色，视觉效果好，精美、清晰，日常保养维护到位。

## **（三）游客公共休息设施和观景设施**

1. 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能满足游客需要，不设置在危险地

带、危险场所。

2. 造型与景观环境协调性高，对景观有特别烘托效果。

3. 制作精美，有很强艺术感或本地区民族文化元素创意；用材体现档次、生态、环保，与景区整体融合。

4. 设施日常保养维护好，无破损、无废弃。

## 六、景区资源保护和环境卫生

### （一）景区资源和环境保护

1. 空气质量达 GB/3095-1996 的一级标准；噪声质量达到 GB/3096-1993 的一类标准；地面水环境质量达到 GB/3838 的规定；污水排放达到 GB/8978 的规定。

2. 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保护手段科学，措施先进，并能有效预防自然和人为破坏，保持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科学管理游客容量，出入口建有面积适中、管理良好的相应游客集散场地。

4. 建筑布局合理，选址不破坏景观，建筑物体量、高度、色彩、造型与景观相协调。

5. 出入口主体建筑格调突出、有特色，效果突出并烘托景观及环境。

6. 周边各单体建筑风格一致，造型、色调、材料等与景观格调协调。

7. 建筑物周边形成相应缓冲区，观景效果良好。

8. 环境氛围优良，绿化覆盖率高，植物与景观配置得当，景观与环境美化措施多样，效果好。

9. 景区内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准

使用造成严重破坏环境的如产生高噪音、有害气体、漏油漏气的车辆、船舶等设施、设备，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不破坏旅游资源和游览气氛。

10. 锅炉房、配电室、水塔、烟囱、电力电信设施及其用房等功能性建筑选址隐蔽或外观美化。

11. 景区内景观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景区内输电、通讯线路等全部采用地下隐蔽方式；

(2) 架空线路整齐，不破坏视觉效果；

(3) 区内标语口号及布置方式注重文化性、艺术性及与景观的协调性，商品广告、商业服务设施招牌不乱贴、乱放、乱摆小广告，商业服务设施招牌不过分突出；

(4) 各种游乐设施及项目设置、布局和外观合理、科学、美观；

(5) 建筑及设施选用材料不能出现玻璃幕墙、马赛克贴面、卷帘门窗、简易铁皮棚屋等材质。

## **(二) 景区卫生**

1. 各类场所全部达到 GB/9664 规定的要求，餐饮场所达到 GB/16153 规定的要求，游泳场所达到 GB/9667 规定的要求。

2. 景区环境整体整洁，空气清新、无异味；场地秩序无乱堆、乱放、乱建现象，施工场地维护完好、美观；游览场所地面无污水、污物；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

3. 废弃物管理规范，污水排放符合标准，有沉淀池、循环池、消毒池，排放效果不污染地面、河流、湖泊、农田、居民饮用水源等。

4. 垃圾箱（桶）布局合理，标识明显，造型美观、独特、整

洁、实用，可根据景观环境专门设计造型，与景区环境相协调；垃圾清扫及时，流动清扫、跟踪清扫，日产日清，不留陈垃圾；垃圾箱（桶）分类设置，远离旅游景区应设置垃圾处理场或垃圾集中场地，不乱堆放，不就地焚烧或掩埋。

5. 划分吸烟区与非吸烟区，标志清楚且管理到位；吸烟区域应设置在室外，建设简易吸烟亭，配备防火和烟头收集、处理设备；对非吸烟区吸烟行为，管理措施明确，管理行为到位，并制定相应处罚制度。

## 七、游览安全

（一）严格执行公安、交通、劳动、市场监管、旅游等有关部门制定和颁发的安全法规，设立安全保护机构，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卫制度，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二）消防、防盗、救护、安保等设备齐全、完好、有效，交通、机电、游览、娱乐等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游乐园应当达到 GB/T16767 规定的安全和服务标准；危险地段标志明显，防护设施齐备、有效，特殊地段有专人看守。

（三）在游客集中的观景区和有安全隐患的地带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保护人员；其他地方配备流动安全保护人员，数量按与景区规模及性质相适应配置；水上游乐、儿童游乐等重点区域配备的巡视员、救护员比例应较高。

（四）建立紧急救援机制体系，设立医务室，配备专职医务人员，日常医药用品、救援救护器材（如急救箱、急救担架等）配置到位；向游客公布畅通有效的内部救援电话；与相关单位签署专门运送协议，及时发现，安全运送。

（五）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职责明确，程序清晰，应急

处理能力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档案记录准确、齐全。

**（六）** 高峰期游客安全处置应做到工作人员到岗到位，分流得力，安全措施有效。如遇恶劣气候、突发灾情、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缆车停电、游乐场电机故障等特殊情况的安全处置应做到反应迅速，组织得力，替代设施到位，处置效果好。

**（七）** 定期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演练，定时对危险地带安全护栏、水上拉网、室内消防设备和森林公园、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旅游区的防火设备进行巡查，有效维护安全秩序。

**（八）** 设置 360° 无死角闭路监控设施，机房 24 小时专人值守；按照景区规模和景点分区分散设置瞭望台。

**（九）** 景区内交通工具、交通设施、游乐设施、水上游乐设备以及地面防滑处理、无障碍设施等游览游乐服务设施应符合安全规定。

**（十）** 漂流、游乐、滑草、水滑道、高空秋千、丛林穿越等特殊旅游项目，未经有关部门验收，确认安全的前提下不准对游客开放。

**（十一）** 安全警告标志、标识要齐全、醒目，设置要规范。安全说明书、游客须知等要求图形显示和中外文、民族语对照，置于醒目位置。漂流、水上项目、滑草场、水滑道、高空秋千、丛林穿越等重点景区要安装安全广播，并随时播报安全预警、预告。

## **八、旅游资源与精品线路开发**

### **（一）资源开发要求**

1. 旅游资源因具有吸引力。
2. 观赏游憩价值较高。

3.同时具有一定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观赏休闲价值，其中一类价值具有地区意义。

4.有个别珍贵物种，景观比较突出，民族文化浓厚，有地区级资源实体。

5.景观资源实体体量中等，基本资源类型数量不低于10种，资源实体疏密度优良。

6.景观资源实体完整无缺，保持原有结构，形态不发生实质性变化。

## **(二) 市场吸引力**

1.景区在本地区知名，有一定美誉度，有一定市场辐射力，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独创性强。

2.游客抽样调查基本满意度不低于70%。

## **(三) 精品线路开发要求**

1.以农耕草原文化为魂、以田园风光为韵、以村落民宅为形、以生态农业为基，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丰富乡村旅游内容。

2.打造旅游名城、名镇、名村、名景、名品及乡村旅游创客基地建设，研发以吃农家饭、住农家院、干农家活、摘农家果、品农家乐等农牧业观光体验型乡村旅游线路。

3.沿途配合自驾车旅游，统一布局旅游产品和服务设施，完善汽车营地、观景台、休憩站、旅游厕所等旅游配套设施，提高旅游接待水平。

4.挖掘自身资源优势，突出地域特色，利用生态、农业、名人、名居、古村、古镇、古建筑、古寺庙以及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特色旅游产品。

5.提升沧源摸你黑佤山风情之旅、中缅异国风情之旅、田园

风光之旅、昔归冰岛茶乡探秘之旅、“西南丝茶古道”——茶文化寻根之旅、百里边关古茶区体验之旅、白莺山古茶园之旅等精品线路服务品质。

## 第五部分 购物

### 一、建设目标

本指导意见建设的目标是通过行业规范，强化购物市场管理与服务，突出特色旅游商品和游客购物消费体验环境，发挥乡村旅游带动农特产品、民族文化旅游商品的销售，助推脱贫攻坚，打造舒心、放心的购物环境，提升“购”的品质。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规定了临沧市乡村旅游购物场所的建设要求、经营管理及服务质量以及评定与监督。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县级电商中心、乡镇电商站、旅游村电商点、重要游客集散中心购物区以及乡村旅游示范村土特产贩卖点。

### 三、总则

（一）旅游购物场所经营应具有合法的营业资格和有效证照；

（二）旅游购物场所的建筑、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

（三）旅游购物场所销售的商品应符合国家对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相关规定，并具有一定量的临沧市各县（区）地方特色产品；

（四）旅游商品包装应体现环保、绿色、持续利用的原则，体现地方特色。

### 四、旅游购物场所建设

## **(一) 旅游购物场所标志**

1. 旅游购物场所的标牌、证书由临沧市旅游购物场所评定机构统一制作和颁发。
2. 旅游购物场所的标牌应置于购物场所明显位置。

## **(二) 建设条件要求**

### 1. 建筑及外部环境要求：

(1) 建筑物外观富有特色，整体建筑装饰风格协调，建筑物保持完好，能体现企业文化内涵；

(2) 位于城市、旅游景区（点）及旅游交通沿线，或位于机场、车站、码头附近，交通便捷，方便旅游者购物；

(3) 在明显位置设置美观醒目的中、英文对照店名及导引标识；

(4) 旅游购物场所同时具有景区游览功能，游览区域占购物场所占地面积的 30%以上；

(5) 旅游购物场所外围应有相应的绿化面积，绿化面积应占总占地面积的 30%以上；

(6) 旅游购物场所外部配置适量环保分类垃圾箱。

### 2. 旅游购物场所的规模要求

#### (1) 建筑面积：

- a. 综合类旅游购物场所建筑面积在 2000 m<sup>2</sup> 以上；
- b. 专营类旅游购物场所建筑面积在 800 m<sup>2</sup> 以上。

#### (2) 营业面积：

- a. 综合类旅游购物场所营业面积不小于 1000 m<sup>2</sup>；
- b. 专营类旅游购物场所营业面积不小于 500 m<sup>2</sup>。

(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



(4) 上年度从业人数不低于 30 人。

(5) 上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15 万元。

### 3. 旅游购物场所的公共设施

(1) 旅游购物场所应配专用停车位，并符合如下要求：

- a. 停车位数量与旅游接待规模相适应；
- b. 停车位有明显的车位标志，便于车辆出入；

(2) 旅游购物场所设有供旅游者休息的座椅。

(3) 旅游购物场所设有男、女公用卫生间，其数量、分布应与游客容量相适应，并符合如下要求：

- a. 男、女厕位各不低于 6 个；
- b. 有厕位门、厕位隔板高度不低于 1.8m，小便池有隔板分隔；
- c. 设有梳妆镜、洗手池、洗手液、垃圾筒；
- d. 水冲、洗手池采用节水型设施；
- e. 卫生间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功能完好；
- f. 卫生间保持洁净、通风良好无异味、光线明亮。

### 4. 购物场所安全设施要求

(1) 消防安全设施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装有监控设备，监控区域至少覆盖销售大厅。

(3) 设有双路供电系统或自备发电机系统。

(4) 安全设施、设备有专人定期维护，确保功能完好。

### 5. 购物环境

(1) 装饰效果要求：

- a. 旅游购物场所装饰普通，效果一般；
- b. 旅游购物场所内各区域照明度良好、光线充足；
- c. 旅游购物场所区域照明采用节能灯具不低于 80%；

d. 旅游购物场所展台、展板、柜台、货架质地一般，布局合理，摆放整齐。

(2) 旅游购物场所配备换气通风设备。

(3) 公共区域有明显标志，公共信息标志符合 GB/T 10001 (所有部分) 的要求，无破损、错漏、模糊现象。

(4) 旅游购物场所出入口方便游客集散。

(5) 旅游购物场所应配置与规模相适应的垃圾箱(筒)，保持清洁、无破损、无异味。

## 6. 功能与布局

(1) 旅游购物场所内应有明确的功能分区，购物通道设置合理，并符合如下要求：

a. 购物主通道宽度不小于 1.8m，柜台间距不小于 1.5m；

b. 旅游商品分类合理、摆放规范、方便旅游者选购。

(2) 旅游购物场所设有问询及导购引领服务。

(3) 旅游购物场所设有收银柜台及信用卡结算 POS 机，提供信用卡付款服务。

(4) 旅游购物场所内设有可供旅游者使用的传真机和电话。

(5) 旅游购物场所设有物流、包装等服务，要求：

a. 可为旅游者提供商品包装服务；

b. 可为旅游者提供物流代办服务。

## (三) 经营管理及服务质量

### 1. 管理制度

(1) 旅游购物场所应健全以下管理制度：

a. 企业经营方针、经营目标；

b. 购物场所管理组织机构图；

- c. 员工名册;
- d. 人事管理制度;
- e. 市场营销制度;
- f. 商品采购与管理制度;
- g. 质量管理控制制度;
- h. 财务管理制度;
- i.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 j. 安全管理制度及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 k. 卫生管理制度;
- l. 停车场管理制度。

(2) 旅游购物场所应确保各项制度的有效实施。

## 2. 经营管理

(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执行旅游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的产业发展政策。

(3) 遵守行业诚信自律规定，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4) 按照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销售旅游商品。

(5) 各业务往来环节，应建立制度，完善业务往来手续。

(6) 规范支付旅游商品宣传促销费用。

(7) 不欺客宰客、强买强卖、胁迫购物、抵毁同行，不损害行业形象及行业利益。

(8) 宣传材料真实准确，不得误导、诱骗旅游者消费。

(9) 旅游购物场所应根据经营范围配置必要的购物车、篮、购物袋、包装盒等服务用品，所提供的购物袋等包装用品应是环保产品。

(10) 应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

(11)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相关社会保险。

### 3. 商品及质量管理

(1) 旅游购物场所经营商品种类丰富、分类规范，地方特色商品不低于主营商品的 80%，专营店的不低于 90%。

(2) 旅游商品质量应符合生产企业明示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3) 旅游商品应使用价格部门统一监制的商品标签，标明名称、产地、价格、等级、规格等商品要素，做到明码实价。

(4) 销售商品应主动向旅游者出具购货凭证及商品质量合格证明书、售后服务保证书（卡）。

(5) 旅游购物场所应对供方的管理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调查、评价和选择，符合规定条件的供方列入购物场所的《合格供方备案名册》，作为选择采购商品的依据。

(6) 销售商品应提供生产商、商品用途、性能、主要成分、使用说明书等。

(7) 商品执行进货检验、台帐登记管理制度。

(8) 特殊贵重商品应有法定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9)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计量器具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检定。

### 4. 旅游购物场所的安全管理

(1) 遵守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2) 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到位。

(3) 保证各主要安全通道畅通。

(4)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5) 配备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和安全保卫人员。

## 5. 旅游购物场所的卫生管理

(1) 旅游购物场所的污水应纳入当地排污系统管理，达标排放。

(2) 旅游购物场所各区域保持整洁、卫生，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

(3) 旅游购物场所内无虫害、无污染，墙壁、柜台、隔板、门窗等保持清洁、无破损。

(4) 垃圾箱（桶）完好、分类设置，垃圾清理及时，无垃圾溢出。

(5) 有健全的卫生责任制和卫生检查制度。

(6) 有专业保洁人员定时打扫卫生，有专人负责卫生防疫工作。

## 6. 服务质量

(1) 服务基本原则要求

- a.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 b. 尊重旅游者的宗教信仰、民族习俗。
- c. 对旅游者礼貌、热情、友好、诚信、周到、一视同仁。
- d. 介绍旅游商品应客观真实，不得夸大其词。
- e. 尽量满足旅游者的合理需求，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2) 服务基本要求

a. 员工仪容仪表要求：

——应着工作装、佩戴工号牌；

——端庄、大方、整洁；

——服务时精神饱满、热情大方，随时准备为旅游者提供服

务。

b. 语言举止要求:

- 普通话服务;
- 语言文明, 表达简练、清晰、符合礼貌规范;
- 对旅游者服务说话和气、语言亲切、称呼得当、使用敬语;
- 对旅游者问询耐心解释, 不推诿和应付;
- 具有一定的外语服务能力, 根据接待旅游者需求提供外语服务。

c. 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 服务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从事具有岗位职业技术要求的人员, 需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
- 服务人员应掌握服务流程及操作规范;
- 熟知各国旅游者及国内各民族、地区不同的风俗习惯、礼仪知识, 有良好的礼貌修养;
- 对残障人员或行动不便的旅游者应主动照顾。

d. 服务质量管理要求

- 定期收集旅游者反馈意见, 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提高旅游者满意度。
- 公布投诉电话及监督电话, 有完善的投诉处理机制, 及时处理投诉。
- 配备专、兼职服务质量监督员, 负责对服务质量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设有专人负责。

## 五、乡村旅游购物点建设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 1. 乡村旅游购物点地理位置

位于县城主城区、旅游景区(点)、购物街区或旅游交通沿线、乡(镇)政府所在地、乡村旅游示范村内,符合区域布局要求。

#### 2. 乡村旅游购物点建筑及外部环境要求

(1) 建筑布局合理,内、外装修材料环保。

(2) 建筑物上有明显的店名和店徽标识,使用“临沧乡村旅游伴手礼”之类的标志。

(3) 设有足够的停车空间。

(4) 对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达到两年以上。

### (二) 购物环境要求

#### 1. 店内环境要求

(1) 在入口处设置导购图或商店布局图。

(2) 设有公共休息处,并有供游客使用的沙发或坐椅、茶几;提供饮水服务;提供临沧市的旅游交通、景区景点介绍、美食介绍(《临沧全域旅游攻略》《临沧乡村旅游专刊》《寻味临沧》)等读物。

(3) 有卫生间,位置合理,方便游客使用并符合 GB/T 17217 的要求。

(4) 公共区域有明显标志,公共信息标志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 的要求。

(5) 设有旅游司机专用休息场所。

#### 2. 安全、卫生要求

(1) 遵守《云南省消防条例》规定;消防及安全管理制度健

全,建立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及应急救援机制;消防、防盗、救护等设备齐全、完好、有效;主城区、旅游景区(点)购物商店要配有专业保安人员,维护购物秩序。

(2) 店内卫生符合 GB 9670 要求。

### **(三) 旅游商品要求**

1. 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商品须经县(区)当地物价部门核定后明码标价;

2. 旅游商品品种、规格丰富多样;

3. 旅游商品陈列合理,购物线路安排合理,方便顾客选购;

4. 所售旅游商品充分体现各县(区)本地特色和地域文化特点;

5. 旅游商品具有收藏、纪念、欣赏、馈赠意义和实用价值;

6. 旅游商品包装有临沧本地民族文化特色,采用环保材质,并方便游客携带和运输。

### **(四) 旅游商品包装要求**

1. 旅游商品包装设计应融入创意、趣味、时尚元素,增加游客购买欲望;

2. 设计推出符合游客消费习惯的精美便捷旅游食品小包装系列产品,增加旅游食品吸引力及附加值;

3. 创新拓展旅游食品小包装的功能,以新理念、新风尚、新产品和新技术,打造临沧特色旅游食品品牌,持续扩大临沧美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 推广使用临沧市旅游产业领导小组认定的“临沧旅游伴手礼” logo,提高临沧文化内涵和饮食文化认知度。

### **(五) 服务要求**



### 1. 服务项目要求

应提供以下服务项目：

- (1) 购物咨询、包装、订货、送货、寄存、邮寄等服务；
- (2) 能够使用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网络支付手段消费，并能提供销售发票；
- (3) 有为残疾人、老年人和儿童提供轮椅、座椅等便利服务的设施设备。

### 2. 服务人员要求

- (1) 礼貌待客,对游客热情适度；对游客一视同仁，尊重宗教习惯。
- (2) 服务人员端庄、大方，表情自然、和蔼、亲切,微笑服务，服装整洁（着各县（区）少数民族服饰），佩戴工牌；
- (3) 服务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
- (4) 服务人员须经各县（区）劳动保障部门岗前培训,具备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 3. 业务要求

- (1) 结帐服务快捷准确。
- (2) 经营服饰的设有试衣间和试衣镜。经营金银珠宝首饰等贵重物品的,所售商品须配有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 **（六）服务质量管理**

### 1. 管理体系要求

- (1) 各县（区）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
- (2) 各县（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 (3) 建立接待旅游团队的登记制度。
- (4) 各县（区）要重视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定期邀请

涉旅行业专家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 2. 受理投诉要求

(1) 充分利用好“一部手机游云南”投诉平台,建立受理投诉制度,配备专职人员为受理投诉负责人,公布各县(区)旅游部门的投诉电话。

(2) 对游客提出的问题耐心解释,不推诿、应付,建立完整的记录档案。

(3) 及时处理来临沧旅游游客的投诉,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对难以协调解决的投诉及时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 六、乡村旅游商品特色的认定

### (一) 认定范围

包括生物资源类、工艺品类、食品类旅游商品。

### (二) 定义

#### 1. 生物资源类旅游商品

仅利用临沧生物资源开发出具有临沧地方元素的保健食品、中药材、新资源食品及洗涤、化妆品。

#### 2. 工艺品类旅游商品

具有临沧地域特色,承传统技艺,融入现代文化,兼具实用,观赏、收藏性、携带方便的工艺品及旅游纪念品。

#### 3. 食品类旅游商品

具有临沧元素,便于顾客携带和储存的预包装食品。

### (三) 基本条件与产品质量

#### 1. 基本条件

参评临沧旅游商品特色等级的品牌持有者或企业应符合以下

要求:

- a.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b. 合法、合规经营，三年内没有顾客的有责投诉。
- c. 应是生产、开发临沧旅游商品的品牌持有者或企业。

## 2. 产品质量

所有参评旅游商品其质量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

a. 珠宝玉石类：珠宝玉石类别、名称应符合 CB/T 16552 要求；珠宝玉石的鉴定应符合 CB/T 16553 要求；翡翠、玉石，饰品应符合《云南省珠宝玉石饰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b. 茶叶类：应取得 QS 认证：普洱茶应符合 CB/T 22111 的要求；红茶应符合 GB/T 13738 有关部分的要求；绿茶应符合 CB/T 14456.2 的要求。

c. 生物资源类：三七，天麻、石斛等药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要求；玛咖干制品应符合 DBS53/001 的要求；特殊资源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批文。

d. 工艺品类：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and 有关规定。

e. 食品类：应取得 QS 认证：滇式月饼应符合 DBS53/002 的要求；鲜花饼应符合 DBS53/019 的要求；其他食品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 3. 商品属性

(1)文化性。参评商品的文化性应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评价：

- a. 产品形式或所表达的文化具有 50 年以上可追溯历史；
- b. 原料、工艺、包装、主题等兼具临沧特色文化及现代元素，可识别性高；

c. 具有显著的临沧地域特征，并获得国家原产地保护、或地理标志、或著名商标等认定。

(2) 工艺性。参评商品的工艺性应符合以下特点：

a. 原材料稀有珍贵，属国家保密配方或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b. 用传统工艺或民族独有的工艺加工；

c. 制作工艺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包装材料可降解，安全防护性好，且外包装有明显的环保提示性标志或建议。

(3) 观赏和实用性。参评商品的实用性应具备以下条件：

a. 规格选择范围大，便于随身携带，亦可满足快递要求；

b. 功能信息明确，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或实际使用价值；

c. 能够同时满足旅游消费及日常所需的双重需求。

(4) 竞争力。参评商品的竞争力应达到以下要求：

a. 市场容量预计可达 50 万以上；

b. 目前因特殊的加工工艺、消费人群等因素，小规模生产；

c. 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 万，纳税规模与销售收入相适应；

d. 目标客群定位明确，价格定位清晰。

#### 4. 品牌价值

(1) 品牌影响。应从下列方面对品牌影响力进行评价：

a. 企业形象：具有企业形象识别系统，重视企业文化建设；

b. 品牌建设：获得独立注册商标，行业内具有知名度；

c. 宣传方式：多元化，宣传信息真实、客观。

(2) 销售渠道。销售渠道应有规范的销售专柜，商品展示系列化。

(3)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应设置兼职售后服务部门及人员，公开服务、投诉、监督热线电话。

#### 5. 对旅游商品提供企业的要求

(1) 研发管理。旅游商品研发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产品研发，且上年度研发单位固定；
- b. 企业每年度专项研发资金投入占企业上年度年营业额当年度新研发产品销售对公司收入贡献率为 2%以上；
- c. 参评商品研发设计获得过奖励(奖项)。

(2) 生产加工。旅游商品生产加工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租赁生产加工场所，生产原料是市场采购，采购原料符合企业标准及所需的认证要求。
- b. 有生产加工安全管理制度，专岗专人，日常管理台账完善，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c. 有质量控制制度，生产产品连续 1 年以上检验合格。

(3) 创新能力。外形创新，呈现新的产品形状、颜色等，个性化强，易于识别。

## 七、评定和管理

### (一) 评定机构

设立临沧乡村旅游商品特色等级评定机构，统一负责对临沧乡村旅游商品特色等级评定工作。

### (二) 评定依据

1. 根据临沧旅游商品特色等级划分条件确定临沧乡村旅游商品的特色等级，结合《临沧乡村旅游商品特色等级申请报告》，参照《云南旅游商品特色等级评定细则》进行等级评定。

2. 等级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评定细则进行。

3. 对取得“特色等级”的临沧乡村旅游商品由临沧旅游商品特色等级评定机构向社会公告。

### **(三) 日常管理**

#### **1. 抽查**

对已取得“特色等级”的临沧乡村旅游商品品牌持有者或企业应对照本标准每年进行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材料上报市级及以上旅游购物类协会初审，合格后上报临沧旅游商品特色等级评定机构，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工作。

#### **2. 核查**

临沧市各级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按本标准的要求对取得等级的临沧旅游商品品牌持有者或企业实施标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3. 处理**

##### **(1) 改进处理：**

a. 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对取得“特色等级”的临沧旅游商品与本标准不相符的情形时，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b. 在整改规定期限内由县级及以上购物类协会督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临沧旅游商品特色等级评定机构。

c. 在限期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临沧旅游商品特色等级评定机构应做出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 **(2) 降级或取消等级处理：**

a. 已取得特色认定的临沧旅游商品如发生严重违规、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或经营中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侵犯游客权益的，临沧旅游商品特色等级评定机构可做出取消认定的处理；严重违规者三年内不允许再次认定；

b. 对在复核期内已停止生产或退出市场的临沧旅游商品，临沧旅游商品特色认定评定机构应做出取消认定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c. 被取消特色等级的临沧旅游商品，自取消之日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认定。

d. 临沧旅游商品特色取消认定处理的，由临沧旅游商品特色等级认定机构收回原等级证书。

## 第六部分 娱乐

### 一、建设目标

本指导意见建设的目标是通过行业指引，强化娱乐场所的规范管理和娱乐内容的民族文化特色，有效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彰显临沧优秀的民族文化对乡村旅游的推进作用，打造令游客流连忘返的文化印象，全面提升“娱”的品质。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规定了旅游娱乐场所的设施、安全、信息、服务和应急等的管理要求。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供游客观赏、休憩、娱乐的文化娱乐场所、节庆活动和旅游文化娱乐业的规范管理。

### 三、总则

（一）由若干类型和功能组成的旅游娱乐场所应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和明确的地域范围。

（二）旅游娱乐场所的建筑、设施、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标准和有关的行业标准。

3. 旅游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应遵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诚信

经营。

#### 四、设施管理要求

##### (一) 设施的基本配置要求

###### 1. 通用要求

a. 旅游娱乐场所配置的所有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已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b. 下列特种设备应具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上应有登记标志：

- 锅炉；
- 压力容器；
- 压力管道；
- 电梯；
- 起重机械；
- 客运索道；
- 大型游乐设施。

c. 对于新型设施、设备无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具备经国家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产品执行标准。

d. 国外进口设施、设备应符合我国有关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标准，具备机电产品进口证件（包括《进口许可证》、《进口自动许可证》）。

###### 2. 接待设施

旅游娱乐场所应配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接待设施。接待设施至少应包括：收银处、计价收费设备、问询处、行李及贵重物品保管处等。



### 3. 信息服务设施

旅游娱乐场所应配置内部管理用信息系统和面向旅游者的信息公告服务系统。信息服务设施至少应包括：电子显示导览屏、公共广播、引导标牌、安全标志和设施服务安全提示牌等。各种标志、图形符号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2894、GB/T 10001、GB 13495、GB 15630 和 GB/T 20501 的要求。

### 4. 公共设施

(1) 旅游娱乐场所应配置公用电话、照明设施、环保垃圾箱、符合 GB/T 18973 规定的 4 级以上旅游厕所、符合 JCJ 50 规定的残障人士通道及相应设施等。

(2) 有条件的旅游娱乐场所宜配置停车场。

(3) 按 GB/T 17775 要求，通讯设施应能保证接收手提电话信号。

### 5. 安全设施

旅游娱乐场所应配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至少应包括下列各项，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出入口、主要通道等地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且保证在运营期间工作正常、不中断：

- (1) 应急照明灯；
- (2) 医疗急救药品；
- (3) 医疗救护器材；
- (4) 应急交通工具；
- (5) 应急通信系统；
- (6) 安全指引标志。

### 6. 专项娱乐设施

根据旅游娱乐场所的需求，配备相适应的专项娱乐设施，如：游艺机、水上游乐设备等。所有配备的游乐设施应符合 GB 8408 - 2008 中第 4 至 8 章的安全要求。

## **(二) 设施的运营要求**

1. 设施的运营应保证不污染周边的环境和卫生，不破坏旅游资源。

2. 设施的运营应符合 GB 8408 - 2008 中第 9 章的要求。

3. 旅游娱乐场所提供的娱乐服务项目，应当明码标价。

4. 所有娱乐设施、设备应在明显位置配备使用说明标示牌，并在提供服务之前以广播形 介绍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5. 为旅游者提供娱乐用的设施、设备在每日使用前应进行例行检查，并做记录。特种设备还应进行试运行。

6. 具有危险隐患的设施周围应设置安全栅栏，安全栅栏的尺寸规格按 GB 8408 - 2008 中第 7.8.1 条的规定执行。

7. 设施、设备的操作、管理和维修人员应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8. 当天气恶劣、设备发生故障或停电等紧急情况或有可能发生上述情况时，应停止运营。

## **五、服务管理要求**

### **(一) 服务岗位要求**

1. 应对各服务岗位制定服务规范及明确的岗位职责和服务内容。

2. 有特殊要求或安全要求的服务岗位，如特种设备服务岗位、水上娱乐服务岗位等，应制定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岗位服务规范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

3. 客服中心岗位服务规范应包括为老、弱、病、残、孕、抱婴者、失散游客及团队预约等制定特殊服务规定。

4. 应建立上岗培训制度，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应由具有专业资格的培训机构进行上岗前培训”。

##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应遵守旅游职业道德和岗位规范，礼貌待人，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2. 服务人员应掌握本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按国家相关规定持证后方可上岗。

3. 特殊岗位的服务人员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要求。

4. 服务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5. 服务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有关应急安全处理方法。

6. 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证，应持有效的健康体检证明方可上岗服务。

7. 营业期间服务人员应着统一的工作制服，佩戴工作标志。

8. 服务人员应会讲流利的普通话，吐字清晰，普通话达标率100%。

9. 接待海外旅游者的服务人员应能用相应外语为海外旅游者服务。

10. 服务人员应主动、具体、翔实地介绍服务内容和价格并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和抱婴者提供特殊服务。

11. 提倡微笑服务，使用礼貌用语。

12. 服务人员应尊重旅游者的道德信仰与风俗习惯，满足不同

民族人员的合理需求。

13. 对旅游者提出的问题暂时不能回答的或暂时无法解决的，应记录并事后跟进。

14. 设施、设备服务人员应时刻观察旅游者的动态，指导旅游者安全娱乐。

15. 各出入口服务人员应具有接待和疏通旅游者的能力，在高峰期间，协助门岗工作，确保出入口畅通无阻。

16. 发现旅游者遗失物品应及时上缴有关部门以方便归还失主。

17. 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报告，并按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

### **（三）服务流程要求**

#### **1. 通用要求**

旅游娱乐场所应对所提供的各项娱乐活动或服务定制相应的、合理的服务流程，包括：服务内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的管理部门和服务流程图。

#### **2. 信息公告**

（1）在服务的初始阶段和中间过程中，应利用信息设备，如电子显示屏等向旅游者及时通报场所内设施及服务项目当前的状况。

（2）服务过程中所有提供的娱乐服务项目和出售的商品应明码标价并向消费者出示价目表；其价格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范围。

（3）公共广播语言应采用标准普通话播音·按地域不同宜增加当地方言播音。

(4) 接待海外旅游者场所中的所有标示信息至少以中、英文两种以上文字表示;公共广播语言至少以中、英文两种以上语言广播。

### 3. 投诉处理

(1) 应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诉处理制度。

(2) 在服务的不同阶段处应设立投诉接待处或投诉箱、投诉簿等。

(3) 投诉处理应达到 24h 内回复、10 天内反馈处理结果;对不满意处理结果的,应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协调处理。

(4) 投诉处理结案率大于 98% 。

(5) 建立投诉档案管理制,档案记录应实事求是,保持完整。

### 4. 信息收集、统计与归档

(1) 旅游娱乐场所的内部管理用信息系统应能够实时对场所进出的旅游者数量、经营效益、从业人数等业务情况进行收集和统计。

(2) 应采用统计技术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3) 应对所有统计信息和记录建立统计台账和核算制度并按相关规定按时报送各级管理部门。

(4) 信息统计数据文档保存期为五年。

### 5. 服务质量控制

(1) 企业应制定质量管理目标并建立监督检查制度。

(2) 企业宜设立质量管理部门或质量管理岗位。

(3) 企业应公布 24h 服务电话,受理旅游者的投诉和咨询。

(4) 企业应有专职人员负责服务质量的监督和考核。社会有效投诉率应不超过万分之三。

(5) 应定期向旅游者发放并回收“征求意见表”。

(6) 应有计划、有目的、有选择的回访旅游者。

(7) 应对旅游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制定有效的纠正措施，改进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8) 鼓励企业积极获取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等的认证。

## **六、安全管理机构要求**

### **(一) 安全管理机构**

1. 旅游娱乐场所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和培训。

2. 旅游娱乐场所应设置独立的应急管理机构，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并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管理机构视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管理机构的中高层人员应具有五年以上从事旅游相关工作的经验，熟悉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的管理规定，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

### **(二) 安全管理制度**

#### **1. 治安管理**

(1) 旅游娱乐场所除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外，还应配备安全保卫人员，负责安全巡查，维护场所秩序，制止治安纠纷。

(2) 举办大型旅游娱乐活动，承办者应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承办者应制订安全工作方案，并上报当地公安机关。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a. 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 b. 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 c. 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 d. 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e. 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志;
- f. 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 g. 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 h. 现场秩序维护、疏导措施;
- i. 应急救援预案。

(3) 旅游娱乐场不应销售有可能伤害旅游者的带有刃器的商品, 如刀具类商品, 包括仿真商品。

## 2. 消防管理

(1) 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并符合国家有关消防管理的规定和相应的国家标准。

(2) 对于露天场所的消防安全应制定适合本企业的消防安全标准, 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并在有可能发生火灾隐患附近配置相适应的消防器材。

(4) 应开展全员消防教育, 定期组织所属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根据需要建立自身的专业消防队或由职工组成义务消防队。

## 3. 设施、设备管理

(1) 旅游娱乐场所应建立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制度, 包括安全分析、安全评估和安全控制。

(2) 应根据设施、设备的执行标准制定有关的操作运行规范和安全检查规范, 建立设施、设备的管理档案。

(3)属于特种设备的应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单独设立安全技术档案。按安全技术规范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当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4)应保证举办大型旅游娱乐活动时，场所外围及场所内部不断电。

#### 4. 食品安全管理

(1)场所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其销售包装上印有食品质量安全 QS 标志。

(2)餐饮服务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并达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餐饮环境整洁，并应配备消毒设施，使用一次性环保餐具。

#### 5. 交通安全管理

(1)应按照场所经营面积设置合理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救护车专用通道，并保证营业期间进出便捷、畅通无阻。

(2)所有通道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指示标志，标志内容和形式应符合 GB 5768 标准的要求。

(3)对需要配备交通设施的旅游娱乐场所，其交通工具应安全可靠，符合 GB/T 21268 标准的要求；其交通路面应符合交通工具及道路交通的要求，并与景观艺术、人文及生态环境要求相适应。

(4)场所内应实行机动车礼让行人的人性化安全交通制度。

#### 6. 突发事件管理

(1)应急预案要求：

a. 旅游娱乐场所须制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与



当地相关部门和政府的预案紧密衔接；

b. 应急预案应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c. 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和完善；

d. 在大型旅游娱乐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公安机关；

e. 应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预测预警系统，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2）应急处置要求：

a. 信息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主管应于10min内向应急管理机构报告，应急管理机构应于10min内向旅游娱乐场所最高管理者报告；重大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h向有关地区和主管部门通报；应急处置过程中，亦应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b. 先期处置：应急管理机构在收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积极救助，全力保障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如涉及人员受伤，应于10min之内得到紧急救助口。

c. 应急响应：对需要各场所、部门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各场所、部门的主管领导应积极配合，在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方面予以保障。

d. 应急结束；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置，并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与评估。

e. 应急演练：应急管理机构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相关预案的培训及演练。

f. 责任与奖惩：突发事件应实行责任追究制，对应急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情况的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应按相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惩治。

### （三）安全检查

旅游娱乐场所的安全管理机构应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对所有涉及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服务项目按规定进行周期检查和抽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 七、文化娱乐场所卫生

### （一）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主题内容包括微小气候、空气质量、噪声、通风等卫生标准值及卫生要求等，适用范围包括围影剧院（俱乐部）、音乐厅、录像厅（室）、游艺厅、舞厅（包括卡拉OK歌厅）、酒吧、茶座、咖啡厅及多功能文化娱乐场所等。

### （二）标准值和卫生要求

表 7.1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值

项 目		影剧院、音乐厅录像厅(室)	游艺厅、舞厅	酒吧、茶座咖啡厅
温度(℃,有空调装置)	冬季	>18	>18	>18
温度(℃,有空调装置)	夏季	≤28	≤28	≤28
相对湿度(%,有中央空调装置)		40—65	40—65	40—65
风速(m/s,有空调装置)		≤0.3	≤0.3	≤0.3
二氧化碳(%)		≤0.15	≤0.15	≤0.15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	—	≤ 10
甲醛 (m <sup>1</sup> /m)		≤ 0.12	≤ 0.12	≤ 0.12
可吸入颗粒物 (mg/m <sup>3</sup> )		≤ 0.20	≤ 0.20	≤ 0.20
空气细菌总数	a. 撞击法, cfu/m <sup>3</sup>	≤ 4000	≤ 4000	≤ 2500
	b. 沉降法, 个/皿	≤ 40	≤ 40	≤ 30
动态噪声 (dB(A))		≤ 85	≤ 85 (迪斯科舞厅 ≤ 95)	≤ 55
新风量 (m <sup>3</sup> /(h·人))		≥ 20	≥ 30	≥ 10

### (三) 经常卫生要求

1. 文化娱乐场所室内外环境应整洁、美观，地面无果皮、痰迹和垃圾。
2. 影剧院、音乐厅、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等场所内禁止烟，宜设专门吸烟室。
3. 放映电影的场次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30min，空场时间不少于 10min。换场时间应加强通风换气。
4. 观众厅及其他文化娱乐场所的座位套应定期清洗保持清洁。
5. 立体电影院供观众使用的眼镜每场用后应经紫外线消毒，或使用一次性眼镜。
6. 呼吸道传染病流行季节必须加强室内机械通风换气和空气消毒。
7. 剧场及其他文化娱乐场所内严禁使用有害观众健康的烟雾剂。

8. 舞厅在营业时间内严禁使用杀菌波长的紫外线灯和滑石粉。

9. 观众厅内及其他场所厅（室）内使用的装饰材料不得对人体有潜在危害。

10. 放映录像电视的最近视距为显示屏幕对角线长度的 4 倍，采用投影的视距为屏幕宽的 1.5 倍。

11. 酒吧、茶座、咖啡厅等场所内供顾客使用的饮（餐）具应符合茶具消毒判定标准。

#### **（四）设计卫生要求**

1. 选址：文化娱乐场所应选在交通方便的中心区或居住区，并远离工业污染源。

2. 影剧院观众厅座位高度为 43—47cm，座宽 > 50cm，座位短排法排距 > 80cm，长排法 > 90cm，楼上观众厅座位排距 > 85cm。

3. 视距：

a. 电影院：第一排座位至银幕的距离应大于普通银幕的 1.5 倍，大于宽银幕的 0.75 倍，胶片 70mm 立体影院为幕宽的 0.6 倍。

b. 影剧院观众厅长度：普通银幕应小于幕宽的 6 倍。宽银幕小于幕宽的 3 倍，胶片 70mm 立体影院应小于幕宽的 1.5 倍。剧场舞台高度为 0.8—1.1m。

4. 视角：普通银幕边缘和对侧第 1 排座位边缘的连线与银幕间的夹角应大于  $45^\circ$ 。

5. 舞厅平均每人占有面积不小于  $1.5\text{m}^2$ （舞池内每人占有面积不小于  $0.8\text{m}^2$ ），音乐茶座、卡拉 OK、酒吧、咖啡室平均每人占有面积不小于  $1.25\text{m}^2$ 。

6. 照度：电影院、音乐厅、录像室的前厅为 40lx。电影放映

前的观众厅为 1011x。剧场前厅为 601x。

7. 观众厅吊顶不得使用含有玻璃纤维的建筑材料。娱乐场所应设有消音装置。

8. 座位在 800 个以上的影剧院、音乐厅均应有机械通风。其他文化娱乐场所应有机械通风装置。

9. 文化娱乐场所在同一平面应设有男女厕所，大便池男 150 人一个，女 50 人一个（男女蹲位比 1: 3）；小便池每 40 人设一个，每 200 人设一洗手池；厕所应有单独排风设备，门净宽不少于 1.4m，采用双向门。

10. 文化娱乐场所应设有消毒间。

11. 监测检验方法按《公共场所卫生标准监测检验方法》执行。

## **八、节庆活动申报、举办相关要求**

### **（一）申报节庆活动材料要求**

1. 申请函，须包括活动名称（涉外节庆活动须提供中英文名称）、活动内容（包含是否评奖及设奖情况）、规模、时间、地点、周期、举办单位及举办理由依据等，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或单位共同举办的，应提供其他部门或单位的书面同意函。

3. 活动总体方案（含拟邀请领导、外宾范围）。

4. 经费预算方案：包括经费来源、计划支出明细。

5. 专家论证和公开听证材料（公祭类）。

6.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外事主管部门同意举办的复函。

7. 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

8. 其他相关材料。

### **（二）举办节庆活动的禁止情形**

1. 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
2. 擅自“造节”“办节”。
3. 违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以及领导干部违规出席活动。
4. 党政机关与企业联合举办节庆活动。
5. 以举办活动为由向下级单位、企业和个人收费、摊派、拉赞助，转嫁费用。
6. 使用各级财政资金邀请各类名人明星。
7. 借举办活动发放礼金、礼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8.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挂名主办节庆活动为由变相收取费用。
9. 利用节庆活动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
10. 其他违规违纪活动。

### **（三）保障措施**

1. 有地方民众和旅游者共同参与的日常娱乐活动，有对公众开放的博物馆或集中展示地方文化的场所。
2. 有丰富的文化娱乐和民俗节庆活动。
3. 有比较丰富的晚间娱乐活动。
4. 有地方民众和旅游者共同参与的日常娱乐活动，以民族风情为主要景观的少数民族较多的乡镇，在少数民族生活区内有固定接待旅游团队的民族文娱表演和参观项目。
5. 有常态化运营的地方特色演艺节目，有固定场所常年定时为游客开展文艺表演。

## **第七部分 网络**

### **一、建设目标**

本指导意见建设的目标是通过行业指引，利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通信、智能终端、信息资源整合等多种先进技术，推动旅游业向信息化、智能化、便捷化转变，推进业态创新，着力构建数据支撑、科技引领、跨界融合的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网”的品质。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规定了智慧乡村旅游目的地的术语和定义，对其规划和建设、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营销提出了基本要求。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乡村旅游目的地智慧网络建设。

## **三、规划和建设**

### **（一）规划方案**

1. 应编制智慧乡村旅游目的地建设规划方案，明确其智慧化建设目标、总体框架、建设内容、运营和管理、资金来源与实施计划。

2. 应成立旅游信息化技术服务团队，建设、维护其信息化基础设施。

### **（二）基础设施**

1. 应实现乡村旅游目的地内移动通讯信号全覆盖。

2. 应建有较为完善的宽带信息网络。实现乡村旅游目的地办公区域、企业用户、居民的有效接入。

3. 应在乡村旅游目的地主要游览场所覆盖无线宽带网络。

4. 应具备覆盖乡村旅游目的地全域的广播通知系统。

5. 应建设智慧停车场，部署乡村旅游智能停车管理系统。

6. 宜在人流密集处设置信息触摸屏。

7. 宜配置高清 LED 大屏。

8.宜在乡村旅游目的地设置多媒体展示区域，实现乡村旅游信息、交通信息、服务设施信息等信息的智能查询。

9.宜在乡村内商铺、旅行产品经营场所配备无现金支付的设施设备。

## **四、智慧服务**

### **(一) 门户网站**

1.应建设有独立域名、以服务游客为核心内容的乡村旅游目的地门户网站。

2.应配置中文、英文及其他2种以上的网站语言供游客选择。

3.应提供包含乡村旅游目的地基本信息浏览、活动预告、旅游信息查询、旅游线路推荐和行程规划、交通导航、乡村旅游推介服务，乡村旅游服务电话及虚拟体验等网站服务。

4.应开通乡村旅游目的地官方微博。

5.宜利用电子地图展示乡村旅游目的地全景图、景点位置、商铺位置、公共服务设施位置等。

6.可建设数字虚拟乡村旅游目的地，运用三维全景混合现实技术、三维建模仿真技术、360度实景照片或视频等技术，实现虚拟旅游服务。

### **(二) 微信**

1.应建立乡村旅游目的地微信公众号，梳理乡村旅游信息资源，做好内容推送。

2.应在乡村旅游目的地微信公众号中建立丰富易查的关键词查询与回复系统。

3.宜在乡村旅游目的地微信公众号中加入乡村旅游线路规划



功能，方便游客快速精准寻找目标景。

4. 宜在微信公众号中嵌入具有精准定位智慧语音讲解的乡村旅游导游导览功能。

5. 可开发乡村旅游目的地电子商务微信小程序，实现微信端的乡村旅游纪念品、农家住宿的在线预定与支付等功能。

### **（三）信息发布**

1. 应配置实体信息发布设备。

2. 应建立虚拟信息发布系统。

3. 应实现多个渠道的信息发布集成，使信息达到一次发布、多方显示效果。

4. 宜在乡村旅游目的地特色游览点及主要出入口设立电子公告栏或触摸屏多媒体终端机发布信息。

### **（四）呼叫中心**

1. 应建立具备拥有交互式语音应答系统、自动呼叫分配系统，并支持呼入和呼出的乡村旅游目的地旅游呼叫中心。

2. 应对接“12301”旅游服务热线。

3. 应提供乡村旅游产品查询、景点介绍、旅游资讯查询等服务。

### **（五）乡村旅游自驾游系统**

1. 宜建立自驾游路况信息管理平台系统，为自驾游游客提供实时路况信息播报、查询。

2. 宜将地方交警、交通等部门发布的路况信息录入自驾游路况信息管理平台。

3. 宜借助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实现乡村旅游目的地停车引导功能。

## **(六) 智慧医疗**

可根据景区实际情况，放置自助售药机。

## **(七) 游客评价**

应建立游客评价系统。

# **五、智慧管理**

## **(一) 综合管控中心**

1. 应设有综合管控中心，实现其各系统的汇集、管理写应急指挥调度功能。

2. 应具备对乡村旅游目的地内部人员、车辆的指挥调度及应急资源的组织、协调、管理和控制功能。

3. 应实现对监控终端的远程控制，并对接上级旅游指挥中心。

## **(二) 视频监控**

1. 应设有乡村旅游目的地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全域监控。

2. 应建有标准统一资源共享、接口开放的数据中心管理系统，实现旅游公共服务信息的采集、处理、发布、利用的规范化和自动化。

3. 应在乡村旅游目的地出入口、客流集中地段、事故多发地段安装高清网络数字监控设备，清晰度不低于 720P。

4. 应支持视频监控录像的检索和拷贝，可自定义录像条件，录像数据存储保留时间应超过 15 天。

5. 应实现视频监控图像在计算机的显示与调看。

6. 宜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乡村旅游目的地客流分析、异常事件及异常拥挤事件的报警功能。

7. 宜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乡村民宿、农家乐的实时安全监管。

8. 可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对重要道路、卡口实施入流、车流进行统计分析。

### **(三) 人流监控**

1. 应实现游客总量的实时统计、上报、数据发布功能。
2. 应对游客滞留热点地区进行重点监控，流量超限自动报警。

### **(四) 应急救援系统**

1. 应建有旅游应急预案及救援系统，能根据应急处理预案，对旅游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指挥调度和协调救援服务。
2. 应设有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实现与上级指挥中心的对接。
3. 应设有应急报警点，提供报警终端、摄像头、号角喇叭等设备，具备音视频报警、视频监控和广播喊话等功能。

### **(五) 智慧办公**

1. 应建设协同办公平台，实现办公自动化。
2. 宜实现与管控中心、数据中心及乡村旅游目的地的各类应用系统的对接。
3. 宜拥有明确的权限等级。
4. 宜在办公环境组建内部局域网。
5. 宜设有视频会议系统，保证画质清晰、语音清楚、界面流畅。
6. 宜实现平台的考勤管理、公文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即时通信、投诉管理功能。
7. 可实现办公系统与微信端的同步使用。

### **(六) 环境管理**

1. 应针对乡村旅游目的地古建筑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设置相关传感器获取实时数据,并通过物联网技术对监测数据进行回传。

2. 应对乡村旅游目的地的自然资源环境数据进行监测或监控,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气象监测、空气质量监测、水文监测、生物监测等。

### **(七) 投诉管理**

1. 应建设游客投诉管理应用系统,通过旅游热线、在线投诉方式为游客提供投诉受理服务。

2. 应实现对游客咨询及投诉的快速响应。状态跟踪、归类整理功能。

3. 宜在乡村旅游目的地官网,微信平台开设游客投诉端口,为游客提供投诉服务。

4. 宜及时处理舆情事件。

### **(八) 乡村民宿**

1. 宜实现乡村民宿通过电话、线上方式完成客房信息查询、预订功能。

2. 宜实现乡村民宿通过电子终端识别住客身份证信息。

### **(九) 农家乐**

1. 宜实现农家乐通过电话、线上方式完成客房及餐饮的信息查询、预订功能。

2. 宜建立乡村旅游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对区域内的农家乐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监管。

## **六、智慧营销**

### **(一) 电子商务**

1. 应实现乡村农副土特产品、旅游纪念品、民宿、农家乐在

乡村旅游目的地官方网站的在线预定与支付功能。

2. 可形成乡村旅游目的地电子商务诚信评价体系，提高其电子商务信用评级。

## **(二) 游客分析**

1. 宜建设游客旅游行为分析系统，对客流来源地、到达方式、驻留时长进行统计分析。

2. 可建设游客消费行为分析系统，对游客对旅游产品的网络预定与支付率、旅游偏好、消费额度进行统计分析。

3. 可建立游客分享行为分析系统，对游客分享渠道、分享方式，影响效应进行统计分析。

4. 可对游客分析数据进行整合，完成游客自画像属性分析，为乡村旅游目的地精准营销提供数据导向。

## **(三) 新媒体营销**

1. 可利用网络媒体频道、短信平台、互联网门户与论坛、博客、微博、微信等各类成熟网络互动渠道作为乡村旅游目的地旅游营销载体，开展旅游营销信息发布和营销互动活动。

2. 可建立与国际知名旅游网站、本省(市)及周边省市的旅游网站、会议会展采购方、国内外旅行社等的内容链接与信息互动机制，提升乡村旅游目的地影响力。

# **第八部分 厕所**

## **一、建设目标**

本指导意见建设的目标是通过行业指引，加强对乡村旅游厕所的规划、布局、材料应用、设施标准进行指导，推广使用绿色环保材料，使新建、改扩建乡村旅游厕所符合节水、节能、环保等技术要求，实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方便实用以及无害化、

人性化、生态化的建设目标，全面提升“厕”的品质。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规定了乡村旅游厕所建设的术语定义、规划设计、建设要求、环境保护、管理服务、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内容。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乡村旅游区、旅游集散点、旅游消费场所、乡村公路沿线等的厕所建设。

## **三、总体要求**

### **（一）建设提升**

对乡村旅游厕所的规划、布局、材料应用、设施标准进行指导，实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方便实用的目标。建设材料方面，推广使用绿色环保材料，使新建、改扩建乡村旅游厕所符合节水、节能、环保等技术要求。内部配套设施干净整洁，功能齐全，做到无害化、人性化、生态化。

### **（二）环境提升**

保护乡村旅游厕所选址区域内文物古迹、自然环境和景观景点，实现厕所建设外部设计与周边和整体环境布局的协调性。

### **（三）科技提升**

引进先进技术，针对不同气候环境和特殊的区域条件，推动乡村旅游厕所建设中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运用。

### **（四）规范提升**

在规范等级标识及导向系统标准的基础上，充分体现出全省多民族、多边境城市的个性化特征，提高乡村旅游厕所服务水平质量。

### **（五）文化提升**

结合多姿多彩的民族文化和特色鲜明的地域文化，使乡村旅

游厕所总体上呈现多元性、包容性和多彩性，并成为当地的文化符号呈现。

#### **四、建设要求**

##### **(一) 数量与布局**

1. 应该明确每个厕所服务的区域。
2. 乡村旅游厕所的数量与分布，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旅游游客的数量及适合的地点进行布局。
3. 厕所服务区域最大距离不超过 1000 米，从厕所服务区域最不利点沿路线到达该区域厕所的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4. 在游客短时间聚集区域，可提供环保可移动式厕所作为应急旅游厕所。

##### **(二) 整体设计**

1. 外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能影响周围环境及建筑。
2. 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小便位。坡道、扶手、轮椅回转直径等功能标准应符合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规定。

##### **(三) 厕位(间)**

1. 大便位净使用尺寸不低于长 1.2m，宽 0.9m。如需要安装水箱，则尺寸不低于长 1.4m，宽 0.9m。
2. 小便位间距应不小于 0.7m。
3. 小便位之间应用隔板分隔。
4. 小便位上方宜设搁物板(台)。
5. 厕位(间)宜设搁物板(台)。

##### **(四) 便器**

大小便器采用节水环保且经久耐用型洁具。

### **(五) 配套设施**

洗手盆配节水水龙头。

### **(六) 室内设计**

1. 固定式厕所室内净高度不低于 2.8M(设天窗时可适当降低)，活动厕所厕位内净高度不低于 1.9m。

2. 厕所内单排厕位外开门走道宽度应不小于 1.0m; 双排厕位外开门走道宽度应不小于 1.5m。

3. 室内设计风格应与建筑风格和 environment 相协调，体现当地地域文化。

### **(七) 第三卫生间**

1. 乡村旅游厕所应考虑老年人、孕妇、儿童、残障人士等特殊游客的需求。

2. 有条件的区域按照 GB/T 18973-2016《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中第三卫生间的相关配置标准设置第三卫生间。

3. 在无条件单独设置家庭卫生间的区域，宜在男女厕位间分别用一个厕间设置无障碍设施。

## **五、环境保护**

### **(一) 选址规划**

1. 乡村旅游厕所选址适合在游客中心、购物点、车站、码头、停车场、加油站、换乘中心、游客集中点及乡村旅游目的地沿途。应避免选址在可能对水源、学校、医疗卫生、餐饮等产生影响的地区，如取水点、河道周边、学校、医疗点、外设厨房等区域附近。

2. 新建和改扩建的乡村旅游厕所规划应注重对所在区域的文物古迹、自然环境和景观景点的保护。在厕所规划、建设中除对



原有环境的保护外应留出一定比例的绿化用地进行绿植栽种，提升环境品质。

## **(二) 排污处理**

1. 采用堆肥技术处理的厕所，粪便处理应实现对环境无害化，处理后的粪便里虫卵、细菌等指标应符合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的规定。

2. 乡村旅游厕所及其厕具在对人体便溺物收集、传输、处理、排放、利用过程中，所输出的固体、液体、气体、噪声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应符合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的规定。

## **(三) 厕所技术**

乡村旅游厕所如需布局在没有给排水条件的场所，其规划应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维护简单的厕所技术(如:节水型、泡沫免冲型、循环冲洗型和生物型等)。

## **(四) 设备设施**

1. 坐便器用水量应符合 GB 25502-2010 《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中 3 级的规定。蹲便器和小便器用水量应符合 GB 28379-2012 《便器冲水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中 3 级的规定。

2. 水龙头用水量应符合 GB 25501-2010 《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中 3 级的规定。

3. 厕所的用电设备宜使用节电能效级别优良的产品。

4. 厕所的废弃物收集设施应具备分类收集功能。

## **(五) 运行要求**

1. 宜定期对厕所管理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在保证使用标准的基础上，养成节水节电的良好习惯。

2. 宜在厕所的公共区域以及公益广告位置对游客进行环保理念和文明如厕的宣传。

3. 宜对厕所内产生的垃圾按照分类恰当处置。

## **六、管理与服务**

### **(一) 管理制度与文件**

1. 应包括保洁人员行为要求规范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应包括设备维护管理规定。

3. 应包括保洁运行记录。

### **(二) 管理服务质量**

1. 厕所异味浓度，应不超过下表中恶臭强度 3 级水平。在空气不易流通的封闭空间(如洞穴)建设厕所应考虑对排出气体进行处置，厕所内排出的异味浓度，应不超过下表中恶臭强度 3 级水平。

2. 应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和定时开启设备设施，确保其正常使用。

3. 管理人员应按照规定每天定时进行清理保洁工作，使厕所内外保持干净整洁，下班前应对所管辖厕所进行检查，确保其干净整洁。

4. 厕所内设施应保持洁净，隔断板(墙)、搁物板(台)、无障碍设施、灯具、开关、扶手、手纸盒、挂衣钩、面镜及台面应牢固完好、干净无污渍。

5. 扶手应定期消毒。暴露的管路、管件外表面应无污垢、无水渍。厕所及其设施不应有乱刻、乱写、乱画、熏烫、污迹残标等，如出现有刻画、熏烫的地方，应及时处理、覆盖、修复。

6. 厕所内外各种标识、提示牌、引导牌和宣传牌、广告等应

保持干净、整洁、醒目有效，不应有损毁。

7. 厕位(间)内的废弃纸收集容器应及时清理，保持不破损。

8. 地面应保持洁净，不应有废弃物、尿渍、污垢、杂物、死角等。

9. 外墙、天花板、墙角、门窗(含天窗)、窗台、屋檐应保持洁净，保持整洁无破损，不应有蜘蛛网和落尘。

10. 责任区内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应有积水、积雪、结冰、污垢等。

11. 遇雨、雪天气，宜保证排水口通畅，屋顶不积水，防止漏雨。

12. 照明应保持安全有效，厕所照明灯具损坏、丢失应及时报修，及时修复，具有安全隐患的需要标识提示。

13. 出现供水、洁具漏水、堵塞，电气设备故障等小修项目时，应及时修复，具有安全隐患的需要标识提示。

14. 洗手台、面镜、天花板、地面、墙壁、隔断板(墙)、大小便器、门窗等设施损坏的，应及时修复，具有安全隐患的需要标识提示。便器及其触发装置应保持正常运转率不小于80%。

15. 厕所内外各种标识、提示牌、引导牌和宣传牌、广告等损毁、丢失的应及时修复。

16. 散水、顶瓦、天花板和地下管线破损的，应及时修复，具有安全隐患的需要标识提示。

### **(三) 保洁人员**

1. 应经培训合格上岗。

2. 应能与游客进行正常的普通话交流。

3. 当如厕人数短时间内聚集时，保洁人员应具备维持秩序的

能力。

4. 同一县（区）市保洁人员服装风格可统一，少数民族旅游县区可以在保洁人员服装上凸显民族特性。

#### **（四）其他服务**

可设置手机充电等自助服务设备。

### **七、技术保障措施**

#### **（一）绿色低碳生态乡村旅游厕所**

1. 建筑结构: 装配式结构。

2. 建筑围护: 混凝土墙板体系或当地材料。

3. 通风与除臭技术: 以建筑本身设计实现自然通风, 如利用通风墙体、屋顶无动力通风技术等措施, 利用自然通风技术时, 设置排风管道和风道挡板门。

4. 采光与照明技术: 建筑布局应充分考虑自然采光, 合理设置采光窗, 兼顾采光和隔热, 保证白天厕所内拥有良好的光照环境, 夜间照明可采用太阳能光伏板和蓄电池实现电力的持续性供应。

5. 有条件使用市政用电的可采用市政用电; 在灯具的选型上选用节能型灯具。

6. 给水系统技术: 如有条件引用市政给水的采用市政给水系统, 如无条件接入市政给水系统的采用水箱式给水, 选用节水型便器。

7. 粪污收集与处理技术: 粪便污水通过下水道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或小型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出水口的水质应符合 CJ 34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要求, 对于部分污水管网暂未覆盖或粪污清运方便的区域, 也可采用完整下水道水冲式厕所, 应配建化粪池或储粪池, 并采用抽粪车转运处理。

8. 厕所粪污应采用三格化粪池作为前端处理设施,化粪池的设计应以厕所使用高峰期的平均排水量为设计依据,为保证粪便的无害化要求,化粪池的水力停留时间按 24 小时设计。

9. 在寒冷地区化粪池的埋设深度应在区域冻土线以下,防止因结冻而影响使用。

## **(二) 再利用生态乡村旅游厕所**

1. 建筑结构:装配式结构。

2. 建筑围护:混凝土墙板体系或当地材料。

3. 通风与除臭技术:以建筑本体设计实现自然通风,如利用通风墙体、屋顶无动力通风技术等措施,利用自然通风技术时,设置排风管道和风道挡板门。

4. 采光与照明技术:建筑布局应充分考虑自然采光,合理设置采光窗,兼顾采光和隔热,保证白天厕所内拥有良好的光照环境,夜间照明可采用太阳能光伏板和蓄电池实现电力的持续性供应。

5. 给水系统技术:再利用生态乡村旅游厕所给水主要依靠雨水过滤收集系统使用,洁具设备应选用循环水冲洗,尽量减少水的使用量。

6. 有条件给水的地区可直接给水。

7. 粪污收集与处理技术:循环水冲厕所的水源可取自于粪尿经过处理获得洁净水。

## **(三) 零排放生态乡村旅游厕所**

1. 主要针对自然生态环境型,旅游交通沿线及无管网无电力区域。通过使用清洁能源解决供给问题。通过微生物降解便溺物,真正做到零排放。

2. 建筑结构:装配式结构。

3. 建筑围护: 混凝土墙板体系或当地材料。

4. 通风与除臭技术: 以建筑本体设计实现自然通风, 如利用通风墙体、屋顶无动力通风技术等措施, 利用自然通风技术时, 设置排风管道和风道挡板门。

5. 采光与照明技术: 建筑布局应充分考虑自然采光, 合理设置采光窗, 兼顾采光和得热, 保证白天厕所内拥有良好的光照环境, 夜间照明可采用太阳能光伏板和蓄电池实现电力的持续性供应。

6. 给水系统技术: 零排放厕所使用泡沫微生物封便器, 基本不需要给水。给水使用雨水过滤收集系统, 主要用于洗手等清洁用水。

7. 粪污收集与处理技术: 可采用泡沫微生物环保厕所的粪污收集与处理技术。

#### **(四) 乡村旅游厕所的适用技术**

1. 建筑结构: 乡村旅游厕所宜以装配式结构为主要发展方向, 固定式厕所应以混凝土装配式和钢结构装配式为主, 移动式厕所应以轻钢装配式为主。

2. 通风与除臭技术: 乡村旅游厕所通风可选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或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结合等方式, 除臭技术可选用植物液除臭技术、吸附过滤式空气净化技术和离子除臭技术。

3. 采光与照明技术: 可通过建筑设计自然采光或智能化照明控制系统照明。

4. 粪污收集与处理技术: 可选用循环水冲、微水冲、真空气冲、无水冲、可生物降解泡沫等技术; 在气候寒冷、无给排水系统的区域, 推广“源分离免水冲生物技术”“发泡式微生物降解节水技术”等生物处理技术, 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5. 绿色建材: 乡村旅游厕所选择绿色建材包括墙体材料、保温材料、建筑节能玻璃和建筑节能门窗, 建筑材料应至少满足《绿色建材评价标准》的星级要求; 推广使用生态木、竹钢、彩色混凝土、玻璃钢、复合仿生材料等绿色环保材料。

6. 乡村旅游厕所的创新与发展方向: 可选用装配式乡村旅游厕所。